

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公开稿)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5年0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现状特征与风险挑战	5
第一节 现状基础	5
第二节 发展机遇	5
第三章 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	7
第一节 明确城市性质、定位与目标	7
第二节 实施“强中心”战略	8
第四章 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0
第一节 强化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0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0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1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2
第五章 保障高原农牧空间，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14
第一节 优化农牧业空间格局	14
第二节 引导乡村发展与空间提质	15
第三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6
第六章 严守生态安全红线，支撑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19
第一节 明确保护目标与总体格局	19
第二节 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20
第三节 促进重要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1

第四节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23
第七章 统筹城镇空间布局，建设引领发展的首府城市 ..	25
第一节 构建协调发展的市域城镇空间格局	25
第二节 完善市域公共服务体系	26
第三节 优化高原特色产业空间布局	27
第八章 促进中心城区集约集聚，提升首府功能与空间品质	30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30
第二节 提升首府城市的公共服务水平	32
第三节 构建山环水漾的蓝绿空间网络	35
第四节 管控开发强度与视廊	37
第九章 彰显西藏文化魅力，保护历史文化名城	39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39
第二节 打造具有雪域高原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	39
第十章 强化交通系统支撑，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41
第一节 扩展对外联系通道	41
第二节 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41
第三节 提升中心城区交通效率	43
第十一章 提升能源及市政设施保障，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46
第一节 构建多元清洁的能源体系	46
第二节 优化安全可靠的供排水设施布局	47
第三节 完善绿色循环的环境卫生设施	48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49
第五节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49

第十二章 坚持节约集约，促进城市科学发展	53
第一节 引导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53
第二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55
第十三章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	56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56
第二节 健全规划传导机制	56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58
第四节 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60

前 言

拉萨是一座历史文化悠久、特色鲜明的高原城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西藏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西藏人民，对西藏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明确了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确立了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为拉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提出新时代拉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筑牢雪域高原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打造独具特色的魅力城市，提升城市安全与韧性水平，着力强化首府城市功能与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本规划为促进拉萨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重要支撑，助力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面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承接《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特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整体谋划新时代拉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拉萨筑牢发展根基。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8.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9. 《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0. 国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拉萨市行政辖区。市域层次重点落实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明确战略定位和城市性质，确定全域空间格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自然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等内容，对市辖区、下辖五个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提出约束规定和指导要求，明确全域用途管制的传导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起达孜大桥，西至象雄美朵园区，南至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

北抵拉萨河以北自然山体下，总面积约 360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层次注重对城镇空间重点内容的细化安排，明确城市功能布局、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空间形态控制和空间品质提升等内容。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拉萨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拉萨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特征与风险挑战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 7 条 自然地理特征

拉萨市位于我国西南地区、青藏高原中心腹地、雅鲁藏布江支流拉萨河流域，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为念青唐古拉山脉，南部为郭喀拉日居山脉，中南部为雅鲁藏布江支流拉萨河河谷平原，拥有江河、湖泊、草原、森林、雪山、冰川、荒漠等复杂多变的高原地貌。拉萨市自然资源丰富，开发利用空间有限。适宜城镇建设的用地占比小，城镇建设适宜区与农业发展（种植业）适宜区高度重合。

第 8 条 经济文化特征

拉萨是西藏自治区政治中心、经济中心、文化中心、科教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2021 年拉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41.84 亿元，第七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 86.79 万人。

拉萨拥有世界文化遗产拉萨布达拉宫历史建筑群、多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和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拥有独具特色的城市景观。

第二节 发展机遇

第 9 条 发展机遇

重大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强化区域中心能级提供新动力。重大基础设施不断投入建设，区域交通不断改善，有利于拉萨市参与更广阔的跨区域合作，开拓更广阔的市场腹地空间，融入区域开放发展新格局。

“强中心”战略为提升首府城市功能指明新方向。在“强中心”战略引领下，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布局，增强文化旅游功能，完善教育、医疗、住房等城乡服务职能，提高能源、安全等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全面提升首府城市功能与要素支撑能力。

绿色化数字化为城市高质量发展创造新条件。绿色发展是时代发展新趋势，是拉萨市建设生态文明高地的重要支撑。数字化赋能更有利于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挥生态系统碳汇价值，助力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城市集约高效与绿色化转型，有力支撑拉萨市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建设 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第一节 明确城市性质、定位与目标

第 10 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拉萨是西藏自治区首府，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核心功能定位是具有雪域高原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推动文化利用和文化发展创新，擦亮雪域高原特色城市名片，构建高原城市特色空间景观系统，彰显西藏文化独特魅力，塑造独具区域特色的城市形象，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建设成为具有雪域高原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第 11 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实现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人民生活满意度显著提高，高原城市环境改善明显，生产性服务业全面提升，开放型枢纽初具规模，旅游知名度进一步提高，西藏自治区首府城市能级与辐射力进一步增强。

到 2035 年，实现生态系统功能明显增强，自然资源要素得到全面保护，资源利用更加高效。首府城市能级全面提升，区域枢纽地位更加凸显，高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经济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更加宜居，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城市人文特色更

加凸显，世界文化遗产系统保护与展示更加充分，旅游城市品牌知名度更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围绕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全面提升拉萨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展望到 2050 年，拥有较高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西藏篇章的排头兵。

第二节 实施“强中心”战略

第 12 条 坚持“强中心”战略引领

充分发挥首府城市功能和引领带动作用，做大做强区域核心增长极，推进生态安全、绿色发展、集聚提升、品质提升、发展共享。

第 13 条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策略

生态安全策略。以支撑西藏自治区建设生态文明高地为目标，通过“严格保护、大力修复、活用资源、降低冲击”等手段，以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保护和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保护生物多样性，不断提高生态系统安全与稳定性，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绿色发展策略。构建山环水漾蓝绿空间网络，打造优美高原宜居环境。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优化产业结构，加速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优化能源

供给结构，改善水资源利用方式，调整交通出行模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集聚提升策略。持续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人口、用地、产业、资金等各类要素适度有序向拉萨市中心城区集聚，发挥中心城区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乡（镇）特色化发展，形成中心城区地位突出、五县分工合理、各乡（镇）村落特色突出的城乡格局。

品质提升策略。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市空间格局，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盘活存量空间资源，提高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宜居环境。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发展共享策略。促进市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均衡，加强中心城区高标准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筑强基础设施，提升城市韧性，保障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美好向往。

第四章 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强化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4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及时把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全市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0.73 平方千米（76.6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66.14 平方千米（54.92 万亩）。

第 15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674.59 平方千米。

第 16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30.55 平方千米。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17 条 主体功能区落实与细化

县（区）层面，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与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定位，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包括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曲水县、墨竹工卡县。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为当雄县。自治区级农产品主产区包括林周县、尼木县。乡（镇）层面，对各乡（镇）主体功能发展条件进行评估判别，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

第 18 条 主体功能区分区引导

城市化地区。统筹安排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用地，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各类要素聚集水平，鼓励土地节约集约与复合高效利用，盘活低效用地，适度超前布局能源、交通、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提高城市综合实力，提升地区经济和人口承载力。

农产品主产区。巩固各类农产品生产空间，确保粮食安全，通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引导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等企业向农产品主产区聚集，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力度。

重点生态功能区。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重要生态屏障与廊道，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确保生态安全，支持发展绿色生态经济。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拉萨市自然地形地貌与城镇发展框架为基础，构建“两屏护一脉，三带聚一心”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屏护一脉。以念青唐古拉山、郭喀拉日居山两大山脉为屏障，交错相夹的平原谷地为脉络，连通高原湖泊、河流、湿地、冰川、森林、草地、荒漠、农田等生态廊道和斑块，形成城市的生态和农业基底。

三带聚一心。依托南北向的沿青藏线城乡发展带、东西向的沿川藏线城乡发展带和市域南部的沿雅鲁藏布江生态城乡发展带，以拉萨市中心城区为核心，构建多节点、组团型、走廊式的城镇发展空间。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0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深化细化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拉萨市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城市发展需求及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优化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拉萨市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 6 类国土空间规划一级分区。完善从规划一级分区、规划二级分区到用地用海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

第 21 条 优化国土空间利用结构

农用地保持稳定，优化结构。保持全市农用地规模总体稳定，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优化草原格局，合理布局人工草地，稳定草原边界。

生态用地保持稳定，提升质量。陆地水域保持稳定，完善河湖水系连通，重点保护拉鲁湿地、纳木错等重要生态源地，有效恢复湿地水生态环境。推进国土绿化工作，构建以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为主的林地屏障。

建设用地严控规模，提质增效。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城镇开发建设的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严禁违法违规人为束窄、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空间，有序引导工业向各类开发区和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充分发挥规模集聚效应，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和布局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五章 保障高原农牧空间，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优化农牧业空间格局

第 22 条 优化高原特色的农牧业生产空间格局

构建“一廊两区”高原特色农牧业生产空间格局。依托拉萨河谷农业发展廊道，立足河谷农业综合发展区和高原牧业综合发展区，布局农产品生产与加工空间，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产业，实现农牧业空间均衡、协调和绿色发展。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稳定各县（区）现有青稞种植面积，适宜地区适当扩大青稞种植面积，推动青稞标准化生产。以林周县等为重点，立足种源农业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打造青稞良种种业高地。以达孜区等为重点，打造都市农业样板区、农旅融合标杆区。以堆龙德庆区等为重点，高质量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全方位提升蔬菜稳产保供能力。

调节畜牧业生产空间。通过轮牧、休牧等综合措施，优化草场资源配置，实现草牧平衡。强化乳业资源整合，鼓励周边县（区）因地制宜布局面向拉萨中心城区的市郊畜牧业，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都市牧业集群，建设连片的人工牧草地饲草种植示范区，扩大种草面积，加强优质饲草种业和饲草料生产基地建设。

第 23 条 合理布局现代化农牧业融合发展空间

保障特色农牧业发展空间。重点保障青稞产业、牦牛产业、高原奶产业、设施蔬菜产业、饲草产业等特色农牧业产品生产空间。

优化重点农业产业空间。高标准建设城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培育和打造堆龙德庆区净土蔬菜花卉种植园区、曲水县高原生物产业片区、当雄县高原畜牧业产业基地等现代农业产业空间。

第二节 引导乡村发展与空间提质

第 24 条 合理引导乡职能

充分挖掘乡特色，因地制宜引导各乡依据自身自然资源条件、交通区位特点、产业发展基础、历史文化特征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

第 25 条 指引村庄分类发展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和布局，突出规划引领作用。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引导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整治提升，统筹农村村民生产生活需要，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保留改善类 5 种类型进行分类指引。

第 26 条 保障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保障乡村发展空间。以乡村振兴为契机，统筹县域特

色产业发展空间，合理确定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按国家有关部署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提升农村建设用地效率，为加大乡村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布局，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提供空间保障。

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构建农、牧、林、副相结合的生产空间，以各县（区）资源禀赋及自然环境本底为基础，拉长农业生产链，优化农业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乡村建设与振兴。完善畜牧产品物流骨干网络，构建市县村三级冷链物流设施网络，打造绿色智能高效的畜牧产品供应链。

第 27 条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以城带乡，为统筹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共享互惠、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形成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第三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28 条 实施农牧业用地整治

遵循“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生态适应性

原则，保障拉萨河及其支流河谷耕地沟渠、农田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综合配套设施建设空间需求，提升农田地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农用地多样性，保证园地、林地面积不减少，维持农牧业用地生态系统平衡。

第 29 条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要求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打造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加强土壤改良和农田灌排设施建设，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产业化经营的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高产、稳产、高效、优质粮食生产基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为高标准农田。

第 30 条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从生态、气候、土壤、区位等方面，优化耕地后备资源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加大自然灾害损毁耕地复垦力度，加大水土流失及荒漠化治理力度。推进零散耕地的集中布局，整合建成区周边未利用土地，梳理村庄建设用地、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有条件的优先复垦为耕地。整理拉萨河流域优质未利用土地，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作为耕地后备资源。

第 31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加强村庄规划对村庄建设行为的引导与管控。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完

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政策。循序渐进推动对违规建设用地的整改复耕，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利益，加强宣传解读。明确村庄撤并、迁移标准，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对迁出区建设用地以及腾退、废弃土地进行整理、复垦。加强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用地需求。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保障农业产业园区合理用地需求。

第六章 严守生态安全红线，支撑 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第一节 明确保护目标与总体格局

第 32 条 明确自然资源保护目标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冰川资源、矿产资源等各类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构建稳定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确保自然资源总量保持稳定、质量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进一步提高。

第 33 条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保护与治理，构建“两屏六廊多片”的生态保护格局。

筑牢两个生态屏障。以念青唐古拉山和郭喀拉日居山为高原山体生态屏障，着重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山体生态和植被修复。

构建六条生态廊道。以拉萨河为主要生态廊道，以尼木玛曲生态廊道、墨竹玛曲生态廊道、堆龙曲生态廊道、雪绒藏布生态廊道以及乌鲁龙曲生态廊道为 5 条次要生态廊道。巩固重要区域廊道生态功能。依托市域内主要支线河流廊道，连接湖泊、冰川、湿地等重要节点，构建高原水系脉络，加强水源涵养和水环境保护。

打造多片重要生态功能区。优先保护西藏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藏热振国家级森林公园、西藏尼木国家级森林公园、西藏羊八井国家级地质公园、纳木错-念青唐古拉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藏纳木错自然保护区、西藏墨竹朗杰沙棘自然保护区、西藏才纳森林公园 9 处自然保护地。保护市域内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以及生态联系廊道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价值的片区。

第二节 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第 34 条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完善多层次、协调发展、富有成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地包括西藏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藏纳木错自然保护区、西藏墨竹朗杰沙棘自然保护区 4 处自然保护区，西藏尼木国家级森林公园、西藏热振国家级森林公园、西藏才纳森林公园 3 处森林公园，西藏羊八井国家级地质公园 1 处，纳木错-念青唐古拉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处。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 22.74%。

第 35 条 完善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机制

科学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资源利用的生态风险，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在保护的前提下，自然

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

第三节 促进重要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6 条 保护森林资源

完善结构合理、功能完备、景观优美、城乡一体的森林生态系统。推进生态片林、河湖林带、农田防护林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资源总量，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业林。全市森林覆盖率完成西藏自治区下达任务。

健全森林资源一体化监测管理体系，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合理适度保障国家重点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用地，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林地用于非林业生产。

加强森林质量建设，提升高原山区生态林和现有绿色通道生态效益。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能力，加强外来有害生物的防范和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综合治理。推进森林定向抚育特别是中幼林抚育，实施低效林定向改造，加强健康森林培育，全面提高森林质量和综合效益。

根据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统筹确定造林绿化空间和位置，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工程。深入开展南北山、

拉萨河流域国土绿化行动，加强重点村镇及道路沿线绿化，强化重要水源地周边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扩大植被覆盖面积，提高植被覆盖率。

第 37 条 保护草地资源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明确草场综合植被盖度及草原总面积保护目标，科学分区，精准管控。合理安排草地资源丰富区域的放牧强度，优化饲草布置格局，促进草畜平衡，提高草原生态系统质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导致的草场退化，推进荒漠化治理工作，稳定草原边界。

第 38 条 保护湿地资源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按照“国家-自治区-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保护体系，逐步划定并公布湿地名录。建立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为主，其他湿地保护形式为辅的保护体系，打造湿地城市。编制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加强湿地功能关键区域保护与修复，改善水质，恢复水系连通性。出台有关湿地标准，开展退化湿地修复、湿地植被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第 39 条 保护冰川资源

以念青唐古拉山冰川为重点，对重点冰川区域增加冰川监控点，多点联动，精确监测冰川动态，逐步在雪山冰川周边设置警示牌及标识牌，严格保护雪山冰川和多年冻土带。

第 40 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保护黑颈鹤等珍稀鸟类的迁徙廊道，为其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提高高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强化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保护。

第 41 条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优化用水结构。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到 203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西藏自治区下达指标。逐步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水平和工业、农业用水比例。提倡居民合理有效用水，推广节水器具，提高生活用水处理和回收利用率，控制生活用水量增长速率。

加强河湖、水库水源涵养区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强化水域岸线功能分区管理，明确分区管控要求，限制或禁止人类活动干扰，严控岸线开发利用强度，推进节约集约利用，维护河湖空间完整、功能完好、资源安全。

第四节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第 42 条 实施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拉萨河河谷地区生态系统功能，加大对河流、湖泊、沼泽、自然湿地的管护力度。加强草原、湿地、荒漠、冰川系统保护，保护该地区特有高寒野生动植物，加强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和恢复。推广草地封育、封沙育林育草等自然修复措施，促进植被恢复和水土保持。实施造林种草等生态修复措施，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进一步加大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加宽流域两岸的防护林带，更新防护林体系。

第 43 条 提升高原生态系统固碳功能

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控制能源消耗总量，提升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通过生态植被系统修复，有效发挥林地、湿地、耕地、土壤等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总量。通过草地封育、施肥补播提升草地覆盖度，推进拉萨河河谷两岸南北山绿化，增加森林碳汇总量，提升林业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第七章 统筹城镇空间布局，建设 引领发展的首府城市

第一节 构建协调发展的市域城镇空间格局

第 44 条 构建市域城镇空间格局

强化拉萨市中心城区的极核带动作用，打造市域四个门户，构建“一心三城四门相映”的市域城镇空间新格局。

强化“一心”集聚。以城关区、堆龙德庆区和四个功能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为城市核心，集聚人口、产业、公共服务等优势资源，提升城市能级与发展带动能力。

促进“三城”联动。推动达孜区、林周县、曲水县与城市核心联动发展，依托基础设施衔接与协同布局，加快产业互动协作。

擦亮“四门”门户。打造东向墨竹工卡县、南向曲水县、西向尼木县、北向当雄县四大开放门户，补齐县城短板弱项，完善城镇服务体系，拓展对外通道建设，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形成分工明确、特色鲜明的县级城镇网络。

第 45 条 构建协调发展的城镇聚落体系

构建“中心城区-县域中心城镇-重点镇”三级城镇体

系。

中心城区。深入实施“强中心”战略，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区合理集聚，提升发展能级与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强化资源辐射与引领带动作用。

县域中心城镇。重点增强县域中心城镇发展活力，依托特殊资源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强化历史文化和特色空间保护。

重点镇。提高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的保障能力，发挥重点镇节点服务作用，形成特色鲜明、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特色镇。

第二节 完善市域公共服务体系

第 46 条 完善市域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市域“市级-县级-乡（镇）级”公共服务体系，基本满足全市、兼顾全自治区的公共服务需求。完善城乡基本功能，增强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满足人民群众差异化的公共服务需求。

中心城区完善市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全面增强拉萨市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综合布局市级及以上行政服务、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社会福利保障、防灾减灾救灾以及市政基础类设施。

市辖五县县城所在镇完善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综合布局行政服务、公共服务、教育医疗、文化、商业农贸、旅游服务、社会福利、防灾减灾救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本县域及邻近乡（镇）。

市域乡（镇）完善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主要布局乡（镇）行政服务、农业综合服务、基础教育、社区医疗、文化活动、商业农贸、社会福利、防灾减灾救灾以及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及市政基础类设施，旅游型乡（镇）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第 47 条 优化市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加强文化体育设施空间保障，满足自治区级、市级文化和体育活动需求。结合产业发展需求，适当提升职业教育设施、城镇化农牧民和高海拔生态移民的就业培训设施空间保障。完善社区级设施布局，补充养老、幼托等社区服务，打造全龄友好的宜居社区。市辖五县加强县城中小学和高中等教育设施建设，补充县级文化体育设施。乡（镇）级服务中心实现基础教育全覆盖。

第三节 优化高原特色产业空间布局

第 48 条 强化高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基础支撑

立足拉萨城市特点，支撑特色现代化产业发展，保障文化旅游、净土健康两大主导产业发展空间，合理支持数字经济、高新技术、现代服务和绿色工业空间发展需求。

促进产业要素、创新要素空间集聚，引导产业园区集聚化发展，培育创新空间节点，提升拉萨市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保障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项目落地。

第 49 条 构建“两圈三片”产业发展格局

支撑两大融合示范圈建设。产城融合示范圈涵盖中心城区、墨竹工卡县、曲水县、林周县南部，保障拉萨河河谷两岸产业空间，重点促进产业集群化布局与产城融合。拉北环线产业融合示范圈涵盖尼木县、当雄县、林周县北部，重点发展农畜产品加工、藏医药、民族手工等特色产业。

打造三大优势产业片区。中部一体化发展引领带动片区深化产城融合，促进文旅科工贸商体协同发展。东部绿色转型发展片区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促进工旅协同发展。西北部生态价值转化示范片区推进农牧业生态化，集约发展河谷农业、畜牧业、饲草业、生态旅游、净土健康产品加工业，促进草畜旅工协同发展。

第 50 条 加强重点产业布局引导

以重点产业片区为主要载体，支撑布局净土健康、数字经济、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和发展总部经济。

完善净土健康产业布局。以推进高原有机农牧业为基础，保障高原有机健康食品、高原保健药材、休闲养生旅游和清洁能源等复合型产业空间。加强与周边地区合作，

保障净土健康产业规模种植、异地创新、集中生产的空间，延伸涵盖农产品生产、物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配送网络、消费终端网点以及冷链物流等用地需求，增强城市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

培育新能源产业基地。聚焦发展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清洁能源、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打造清洁能源基地。

支撑数字经济发展。以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先导区，打造高水平大数据基地，保障数字经济产业用地空间。

打造产城融合功能示范区。积极推进产城融合建设，重点围绕中心城区主要产业聚集地区促进产业集群化布局，持续完善主要产业片区周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加强居住、商业、娱乐、休闲等设施供给，提升宜居宜业水平。

第八章 促进中心城区集约集聚， 提升首府功能与空间品质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 51 条 中心城区空间发展策略

坚持“节约集约、结构优化”的原则，实施“老城保护焕新、新城集聚提升”的空间发展策略，拉开城市框架，强化产城融合，增强中心城区行政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交通物流枢纽功能，建设富有人文魅力的宜居宜业宜游城区。

促进老城保护焕新。坚持“保护第一”原则，在保护展示世界文化遗产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前提下，以改善各族群众民生为目标，促进老城存量空间盘活，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功能，焕发老城新活力。历史城区内主要补充文化、旅游、商贸、公共服务等功能空间，逐步形成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布局合理的城市功能体系。

引导新城集聚提升。新增建设空间优先向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嘎片区等新城区集聚。工业、物流、商务等功能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集聚。生态、科研、居住等功能向百淀片区、达孜片区集聚。

第 52 条 构建“一心一城”中心城区空间新格局

强化“一心”发展引领。以城关区、堆龙德庆区和四

个功能区为城市核心。优化文化、旅游、行政、商贸等设施布局，增强科研创新、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功能，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服务设施的提质升级，推动优势产业的科研创新，增强城市软实力，打造幸福宜居城市。城关区和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重点保障文化传承创新、高效行政服务、交往交流、现代商业服务等功能空间。堆龙德庆区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共同打造先进产业基地、生产型对外交流的“城市客厅”、宜居宜业的高原新城，重点保障现代服务、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净土健康、绿色产业等功能空间。

完善“一城”特色功能。加快达孜区能级提升，保障优势产业发展空间，探索产城融合的高原新城示范区建设，积极布局高新技术、民生服务、绿色工业，加强国土空间要素保障。促进功能特色发展，增强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加强与城关区、堆龙德庆区的交通与产业的联系，以产城融合发展辐射近郊乡（镇），促进人口集聚、产业提升和品质优化协调共进。

第 53 条 细化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与布局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细化空间布局，一级规划分区中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

略预留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各类规划分区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

第 54 条 用地结构优化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充分挖掘存量空间盘活潜力，优化用地结构，完善中心城区功能，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中心城区的承载力、集聚力、辐射力。

第二节 提升首府城市的公共服务水平

第 55 条 建立中心城区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建立“城市中心-片区中心-社区中心”三级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城市中心和片区中心结合中心城区和重要组团中心布局，社区中心按照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布局社区级服务设施。

第 56 条 构建全覆盖的便民生活圈

按照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范围设置配套服务设施，实现中心城区便民生活圈全覆盖。

根据不同社区或街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建设指引。围绕社区中心周边增加广场开放空间，保障社区的特色文化空间场所用地。利用存量盘活空间，增设停车位、市政设施等。加强儿童友好、老年友好设施的空间保障，强化物业管理，提高利用率。有效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

育、托幼、社区商业、邮政快递等公共服务用地供给，提升社区商业覆盖水平。

第 57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结构

教育设施。高质量建设“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的教育体系。全面促进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中心城区范围内按照服务全自治区人口标准预留职业学校用地。完善义务教育设施体系，加强优质普通高中的用地保障，加强学龄前教育设施用地保障。按照国家标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用地。

医疗卫生设施。中心城区提升现有市级以上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保障拉萨市疾控中心用地需求。加强统筹和推进社区卫生资源补缺补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每个街道至少预留 1 处公办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完善集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服务为一体的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在社区中心覆盖不到的地方，按照人群活动密集度预留卫生服务用地。保障“平急两用”公共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用地，满足重大疫情防控 and 救治需求。

社会福利设施。鼓励养老托育设施与医疗卫生设施邻近设置、复合使用。优化提升现有儿童福利院功能。全面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保障残疾人和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保障拉萨市养老服务考

核指导中心用地需求，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重点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将养老机构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助浴点、护理站等相互结合。推动老年友好型医院建设，通过智慧医疗等数字信息手段，提高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文化设施。建立市、区、社区三级文化设施体系。重点提升现有文化设施配置标准，鼓励文化设施与其他设施共建共享。保障特色化、多样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场馆用地。

体育设施。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将拉萨市打造成为全民健身和高原运动模范城市。提升市级现有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健身场地设施，保障拉萨市群众文化体育中心智慧场馆、城关区体育公园等用地。完善区级体育设施布局。保障街道级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健身休闲公园等用地。社区中心保障社区级百姓健身房、多功能运动场所及绿地公园健身场所等用地。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利用商业用地等非体育用地设置一定规模的体育设施。在不降低公园绿地服务功能的前提下，根据周边群众需求和场地条件，可因地制宜配置健身设施，推动解决群众身边健身设施不足问题。

殡葬设施。尊重本地风俗习惯，倡导绿色、节地、生态的殡葬方式。按照保障 50 年用地的基本需求，规划补充殡葬用地，优化各类殡葬设施布局。

第 58 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健全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满足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依据群众刚性和改善性居住需求、住房建设年度计划，提供居住用地保障。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逐步解决符合条件的城镇户籍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问题。保障人才公寓、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用地供给，多渠道筹集周转房房源。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促进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和住房类型合理布局。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行动，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环境品质，提供居住品质改善型住房，集约高效利用存量居住用地。产业用地及周边地区注重职住平衡，提供配套型居住用地，鼓励配套建设集体宿舍、人才公寓、公租房等。

第三节 构建山环水漾的蓝绿空间网络

第 59 条 连通蓝色水系网络

引导自然山水与城市空间融合发展。构建“一心两河三漾四泾多曲繁点”的城区蓝色网络。加强拉萨河与周边山谷的自然山水保护，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途管制要求。保护并修复山体、水体、湿地等自然山水环境，连

通城市周边的林卡、郊野公园、自然山体和拉萨河之间的水系网络，建设独具特色的高原水文化城市。

加强复合利用，提升滨水空间品质。发展滨水地区慢行交通、局部地区水上观光。加强城区段公共滨水空间营造和郊野段山水绿廊建设，推进驳岸生态化改造，增加滨水栈道、绿道等设施，衔接临水商业、休闲、公共服务等城市功能区，形成连续的公共岸线和功能复合的滨水空间。

第 60 条 串联城市绿色空间

结构性绿地。以林廓风光环、水廓观光环、环城郊野生态环和拉萨河-堆龙河开放绿地为纽带，构建“三环一带六楔”网络化的绿色空间结构。完善步道系统，充分利用线性绿地空间，串联公园绿地与城市景观资源，构建休闲与旅游结合的城市步道系统，融入国家步道体系。

骨干绿道网。依托自然山水、历史人文等资源，构建“一带多环”的骨干绿道。“一带”指沿拉萨河-堆龙河形成的景观绿道带，“多环”指沿中干渠、北干渠等水系形成的多条环状景观绿道。

城市公园与街旁绿地。保障公园用地空间，着力提升城市公园生态品质和服务功能，规划扩建、完善或新建多处综合公园。充分利用沿街空间，重点增加中心城区街旁绿地，提升城市绿地空间品质。

功能性绿地。包括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在满足功能性绿地生产与防护功能的基础上，增强其生态性与功能性，适当增加游憩节点，实现绿地功能复合化。

第 61 条 预留城市通风廊道

结合蓝绿空间在中心城区划定 2 条一级通风廊道和 6 条二级通风廊道。一级通风廊道包括东-西向沿拉萨河廊道、西北-东南向堆龙河廊道。二级通风廊道结合城市绿楔布局，包括嘎东沟廊道、三岔河口通风廊道、拉鲁湿地南延通风廊道、纳金大桥与拉萨河通风廊道、纳金山-拉萨河通风廊道、林阿河-朗卓湖通风廊道。

第四节 管控开发强度与视廊

第 62 条 管控城市开发建设强度

强化开发强度分区域引导。高强度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堆龙德庆区三河交汇处及东嘎新城范围内的核心地区。中高强度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城新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及周边协调控制地区、达孜区和堆龙德庆区核心区及周边协调地区。中强度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除核心区外大部分地区。中低强度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强度开发区域和低强度开发区域之间过渡地区。低强度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重要的生态空间、景观廊道及周边地区。

涉及历史城区、历史风貌区等特殊管理地区，应按照相应控制标准进行控制。涉及城市特色空间、生态敏感、地质安全等的特定地块，应当适当降低开发强度。

第 63 条 管控城市三维形态

构建“看历史、看山水、看现代”的城市景观视廊系统。“看历史”景观视廊内禁止出现大尺度、连片式的建（构）筑物。“看山水”景观视廊依托重要开敞空间、城市节点、历史古迹、城市道路等构筑重要的观山、达水廊道，管控视廊区域建筑高度。“看现代”景观视廊需控制现代标志性建筑周边地区开敞空间、道路，协调城市天际线，突出标志性建筑，塑造整体城市空间形态。

分区分类管控建筑高度。老城、历史街区、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保护地区应严格遵守历史文化保护的各类强制性规定。优化城市天际线，新建公共建筑高度不宜超过布达拉宫相对高度的 85%。

第九章 彰显西藏文化魅力，保护历史文化名城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 64 条 保护目标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特色自然景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坚持全面保护、整体保护、积极保护，实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目标。

第 65 条 保护内容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包括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村和中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历史性景观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历史文化资源与历史文化线路、廊道和网络串联构成保护传承有机整体。

第二节 打造具有雪域高原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第 66 条 构建全域旅游空间结构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支持文旅项目融合，为旅游发展预留用地空间，加强特色项目、高端项目、精品项目的空间保障。

第 67 条 加强高原城市特色景观引导

围绕“山水文城”塑造城市景观要素，优化城市空间形态，合理布局城乡各类开敞空间。重点加强沿山地区、滨水地区、文化景观、城市公共空间等区域的城市界面及天际线管控。鼓励当代文化与历史文化在城市意境、特色空间中融合，彰显雪域高原特色空间形态。

第 68 条 加强乡村特色空间保护

乡村地区应保持原有特色与格局，维护乡土特色，展现民俗风情，弘扬传统文化。对村庄内能够体现一定历史时期地域特色的，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传统街巷、传统民居、桥梁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保护。

立足生态、文化、产业等资源本底，坚持以县（区）为单位，加强建设具有地域乡村特色的绿化景观，连接自然景观与自然村落，融合特色乡村生活与生产空间。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强村容村貌综合整治与高原特色民居建筑相结合，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促进乡村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第十章 强化交通系统支撑，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第一节 扩展对外联系通道

第 69 条 增强区域对外运输通道建设

全面提升对外交通联系水平。依托航空网络，实现与国内主要城市群 5 小时可达。依托铁路网络，实现与成渝城市群、兰州-西宁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 10 小时可达。构建全区交通组织中心，依托支线航空网络，实现 3 小时通达全区，依托铁路及高速公路网，实现全区主要城镇 10 小时可达。

打造区域复合运输通道。打造以拉萨市为中心，连通四川省、云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方向的 5 条复合运输通道，融入全国交通骨架网络。

第 70 条 完善航空机场体系

提升拉萨航空枢纽运能。加快推进拉萨贡嘎机场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前期工作，预留航空枢纽运能提升的用地空间。

第二节 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第 71 条 优化铁路交通系统

完善铁路网络。在现有青藏铁路、拉日铁路、川藏铁路基础上，规划新增青藏铁路（格尔木-拉萨）扩能改造、拉墨铁路（拉萨-墨竹工卡）、川藏铁路（拉萨-林芝）复线。预留远期林周方向铁路及拉墨铁路东延的通道条件。

第 72 条 构建多层次公路交通网络

完善拉萨中心城区与各县之间的高等级公路联系。实现各县（区）之间通一级以上公路。实现主要乡（镇）之间通二级以上公路。规划新增、提级国道、省道、县乡道，主要乡（镇）之间通二级以上公路，大幅提升乡（镇）之间交通联系便捷程度。

第 73 条 优化公路客运场站

中心城区构建“两主三辅”的公路客运站布局。县城客运站保留县域中心城镇客运站。结合乡（镇）布局，合理设置其他乡（镇）客运站。

第 74 条 构建市域多级物流节点体系

构建“物流枢纽-物流基地-配送中心”的多级物流节点体系。

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实现物流枢纽的高效协同联动发展，提升拉萨物流枢纽对全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枢纽集聚辐射能力，整合市域范围内物流园区、货运场站、配送中心、仓储基地等物流设施，推进要素资源向物流枢纽集聚。推进物流枢纽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等协同联动，共同打造集公路、铁路于一体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枢纽。

规划市级物流基地。围绕产业空间布局，沿铁路预留物流用地。打造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升拉萨市快递物流服务水平，增强联动内地的物流服务能力，强化物流园区对产业布局的优化支撑作用。

建设县（区）级配送中心。中心城区规划5处区级公共配送中心，墨竹工卡县、林周县、当雄县、曲水县、尼木县布局综合性配送服务中心，构建覆盖全市的城市物流骨干网络。

第三节 提升中心城区交通效率

第75条 建立环放型骨架路网体系

形成“一环三联”的快速路系统。构建北环路-东环路-纳金路东延-达孜大桥-南外环路-柳东大桥-西环路的快速路环线，分流过境及货运交通。建设拉贡快速路、藏热路及百淀东路三条快速路联络通道，实现南北向交通快速联系。建设网络化主次干路系统，提升路网韧性。相邻组团之间应具有两条以上干路联系。

第76条 提升城市组团路网密度

推动有条件地区逐步打通断头路、开放内部道路，逐步提升道路网密度。新建地区结合用地功能和开发强度综合确定路网密度。高强度开发地区可适度提高路网密度。

第 77 条 完善公共交通体系

提升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布局以公交优先走廊为骨干、公交普线网为支撑的公共交通网络。以公交走廊串联各个组团，组团内以常规公交和慢行交通进行接驳，形成高效、集约、绿色的公共交通网络。

采用公交、机动车“走廊分离”的交通组织形式。以北京路为客流走廊，路权向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倾斜，主要服务旅游、商业等功能。北环路、南环路为机动车走廊，主要服务跨组团快速机动化出行需求。江苏路、林廓路、纳金路、当热路为混合走廊，兼顾相邻组团机动化出行需求。

优化整合公共交通网络。在中心城区主要客流走廊，打造高频、高效公交优先走廊，提升公交运行速度，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支持智轨等中低运量公共交通系统用地需求，形成多元、高品质的公共交通体系。保障公交场站用地需求。

第 78 条 打造高品质的慢行交通系统

构建“四横三纵”绿道网络。完善连续、安全、舒适的慢行系统。新建及改建道路须建设步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保障步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性。

第 79 条 分区分类配置停车设施

差异化供应停车场地。根据开发强度、用地性质、公共交通条件等，确定停车供应和管理分区。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地区，鼓励停车位共享。供需平衡地区通过配建满足基本车位需求。其他地区充分满足基本车位和出行车位需求。

优化公共停车场布局。学校、新建公园地下空间有条件的可建设停车场，合理控制公园地下空间利用规模，保持足够覆土深度，确保生态系统的稳定和植物正常生长。外围其他区域以建立独立用地停车场为主。在有条件的停车区域增设旅居车（房车）停靠和补给设施。新建住宅停车场预留充电设施全覆盖，公共停车场及大型公建配建停车场不低于 30%建设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第十一章 提升能源及市政设施保障，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第一节 构建多元清洁的能源体系

第 80 条 建立清洁低碳的能源供给体系

优化绿色低碳的能源供给结构。构建以水电、光伏发电为主，长输电、地热发电等为辅的电力供应体系。稳妥推进天然气利用，多途径拓展气源。形成多能并举、互联互通的稳定、清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能源供给体系，支撑西藏自治区加快建成国家清洁能源基地。

完善水电开发与抽水蓄能布局。在符合流域综合规划以及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在既有和在建中小型水电站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推广绿色电站建设。完善抽水蓄能与储能设施布局，保障抽水蓄能项目用地，提升系统综合调节能力。

保障太阳能发展。有序推进、合理布局集中式光伏电站，鼓励企业自建规模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结合农牧区用电需求，因地制宜布局就地消纳的小型离网太阳能光伏电站。

加强地热能利用。充分挖掘羊八井、羊易等地区深层地热资源，以当地采暖、电力需求为前提，开发中高温地热发电。利用浅层地热及地表热泉，积极开展城镇供暖，拓宽工业、农牧业、旅游业等利用领域。

第二节 优化安全可靠的供排水设施布局

第 81 条 完善市域供排水设施体系

加强区域供水安全保障。构建以城镇供水厂为核心的市域供水网络，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市域全覆盖的供水体系。持续加强公共供水厂集中供水，具备条件的乡村结合实际接入城镇供水厂，逐渐扩大公共供水服务范围，稳步提高城乡供水水质。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规划新建地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不具备雨污分流条件的老城区可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促进市域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共建共享，充分考虑附近城镇生活污水接入。具备条件的城镇周边村镇和近郊村，宜就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强化污泥安全处理举措，倡导掺混焚烧、建材利用等污泥处置方式，实现能源转化与资源再生。

第 82 条 强化中心城区供排水设施体系

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实现公共供水全覆盖。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实施供水管网改造、推动管网分区计量、开展智能化建设，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市政消防供水建设，将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与给水管道、计量设施等市政给水系统同步

设计、建设和使用，无市政集中供水或市政供水能力不足地区应建设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

提升污水处理再生能力。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加强再生利用设施空间保障，污水厂尾水全部深度处理至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回补自然生态系统，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节 完善绿色循环的环境卫生设施

第 83 条 统筹市域环卫设施协同利用

加强终端垃圾处理设施保障。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完善以“村收集-镇运输-县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及消纳场所建设，各县（区）规划各自独立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 84 条 完善中心城区环卫设施布局

增强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能力。保障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建设。

优化邻避设施布局。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采取集中化、地下化、半地下化、功能复合化布局的方式，外围预留绿地空间，减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第 85 条 市域通信设施布局

加大市域通信基础设施空间保障。补齐乡村通信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市县公共区域免费无线网络覆盖，构筑全域覆盖的高效能网络体系。推进市域范围内通信基础设施城乡统筹与跨行业共建共享。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实现行政村及以上、交通干线、重要景区全面深度覆盖，千兆光纤网络实现城乡全面覆盖。自然村、农牧区和边远地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加强。提升广电网络宽带服务能力，形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广电网络系统。

第 86 条 中心城区通信设施布局

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加快交通、能源、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推进智能基础设施超前布局，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实现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远程调控和数据共享、发布。加快微波电路通道建设，打造地上地下全通达、多网协同的泛在无线网络，构建完善的中心城区骨干网和统一的智能城市专网。打造统筹各项城市管理运营数据的管理中枢，对城市全局实时分析，实现公共资源智能化配置。

第五节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第 87 条 增强自然灾害防控能力

统筹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引导人口、设施、产业向更安全区域集中。

地质灾害防控。做好地质灾害区的风险识别及等级划分，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地质灾害易发区做到突发情况及早识别、判断与及时提醒。

冰湖灾害防控。加强高危冰湖水文气象遥感动态监测，建立预报预警系统，提升溃决灾害风险预警能力。

第 88 条 提升城市防洪防涝能力

开展洪涝风险控制线划定。识别河湖、湿地、坑塘农区、绿地洼地、涝水行洪通道以及具备雨水蓄排功能的地下调蓄设施和隧道等空间。

实施城市防洪达标行动。拉萨河、堆龙河、流沙河是城区主要防洪河流，山洪沟及其他内河是城区主要洪涝行泄通道。根据防洪保护对象的重要性、洪水灾害的严重性及其影响等因素，确定左右岸各城区防洪标准。

建立城市排水防涝体系。保护城市山体，保留天然雨洪通道空间，合理开展河渠整治工程，提高行洪排涝能力。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中心城区新建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为 3 年一遇，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提高雨水排放能力，

基本建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第 89 条 增强防震减灾能力

提升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开展大震危险源和承灾体风险源探查，进一步摸清大震巨灾风险底数。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对抗震能力不足的房屋设施开展抗震加固，提升城乡地震安全韧性。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地震灾害救援力量建设，保障应急避难场所空间用地，构建应急空间网络，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网络化分布式的布局。加油站、液化气站等存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单位，应制定抗震救灾预案，防止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

第 90 条 完善消防设施建设

保障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文物古建、产业园区、行政办公区等重点防护对象，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合理确定耐火等级及防火间距，细化消防责任区范围区划，科学布局消防供水和消防车通道等，增设消防设施。

优化消防设施网络布局。按照“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的原则，建强中心站、加密消防站、补齐小型站，建立综合消防救援通道体系。结

合城市更新行动，促进消防队站达标建设，配齐配强人员、装备和设施。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压实森林草原防火各方责任。

第 91 条 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加大重点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力度，科学划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储存用地，提前预控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运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和办法，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完善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抢修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第十二章 坚持节约集约，促进城市科学发展

第一节 引导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 92 条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开展集中建设，合理确定城镇开发建设强度与规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第 93 条 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

推进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再开发。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重点提升堆龙德庆区、达孜区新城建设区域的集约利用水平。引导中心城区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环境品质。

第 94 条 完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

逐步增加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将搬迁撤并类村庄和低效产业用地作为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的重点区域。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将闲置土地用于公共设施和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

第 95 条 加快土地利用方式转变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强化重点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健全用地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推广应用先进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综合运用市场、财税、行政和技术等手段，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第 96 条 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重点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城区环境整治与提升、民生设施补充与优化、低效厂区转型与升级等工作，实现城市文化特色更加彰显、环境品质更加宜人、公共配套更加便利、产业发展更加高效。

第 97 条 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及低效用地再开发

稳妥推进历史人文资源富集地区存量空间盘活，改善区域交通组织，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环境品质，逐步实现城镇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功能转型升级、居住环境改善提升、公共配套修补完善。有序开展老旧小区、城中村、城边村等综合整治，分阶段、分类型持续推进存量空间改造提升。加速推进低效工业用地集约利用与再开发，提升工

业用地开发强度与使用效益，通过用地收储、置换、功能转型等多种方式，促进低效工业用地集约化发展。

第二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 98 条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合理确定开发利用底线，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统筹推动地下空间有序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区域优先保障市政交通、综合管廊、人防工程、应急防灾减灾救灾设施。确定地下空间重点管控区域，鼓励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空间连通开发，统筹建设，提高利用效率。

第十三章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提升 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99 条 加强党对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00 条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国土空间规划底线意识，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规划一经审批，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加大对本地本行业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促进“多规合一”的政策措施。

第二节 健全规划传导机制

第 101 条 完善全域分层管理的规划体系

构建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三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本规划明确的发展目标、底线约束、资源配置等在下层次规划的逐级传导和规划落实。总体规划包括市、县（区）、乡（镇）三级，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包括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为体

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做出专门安排的各类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

第 102 条 强化市级统筹

实行规划编制计划管理，制定年度规划编制计划，加强县（区）规划编制计划统筹。建立重点地区市级统筹规划机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重大战略空间、重要功能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将其核心内容纳入各县（区）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组织编制重要专项规划，加强重点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的市域一体化统筹。

第 103 条 加强各层次管控与规划传导

县（区）总体规划、乡（镇）级总体规划落实市级总体规划的要求，落实细化规划分区，明确功能传导、格局传导、底线传导、指标传导、清单传导为核心的空间传导体系，向下层次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传导落实。

详细规划应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及重点设施的配置要求传导与落实，可结合具体情况优化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内容。

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可在市、县（区）层级编制。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的专项规划可结合实际选择编制的类型和精度。相

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衔接。

第 104 条 强化弹性引导

应对重点项目、重大卫生公共事件及发展中的不确定性，运用指标预留、空间预留、功能预控等多种手段，建立规划“留白”弹性机制。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 105 条 健全工作机制

鼓励编制、实施、监管多方全过程参与。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原则，各部门相互协同，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重点项目和规划决策要科学论证，科学决策，严格规范审批过程中的专家论证和规划公开程序，突出强调法定程序的严肃性，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

强化拉萨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职能。充分发挥拉萨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对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决策职能，高标准组织审议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督促协调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保障规划的落地性。

完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管理部门与发改、住建、生态环境、城管、水利、卫生、交通、消防等部门在规划实施中的协调联动，明确职责，优化程序，充分发挥规划管

理在建设项目管理中的综合作用，提高政府规划管理效能。规划编制时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第 106 条 合理安排近期行动

加强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存量空间盘活、市级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等工作，整体统筹近期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提供空间保障，加强空间协调。优先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电力、民生、环保、产业等设施项目的用地需求，重点保障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的用地需求。

第 107 条 制定和完善重点领域配套政策

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对全域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结合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研究适合拉萨市实际的传导与管控机制，细化主体功能区传导落实的内容与要求。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完善支持城市更新的土地政策。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方面，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形成国有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的实施细则，明确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在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域，完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指导意见，

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类型、地类要求及相应指标使用政策，健全利益补偿机制。

第四节 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08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 109 条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

推进拉萨市实景三维建设，搭建统一的地理空间基底和数据融合平台。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打造智慧城市数字基底，统筹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地理信息数据库等信息系统，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覆盖监测、评估、预警、公众服务等应用环节。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城市相关智能运行系统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部门间、城市间数据共享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完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间信息联动与成果数据共享机制，提

升衔接协调水平和效率。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搭建城市感知系统和城市信息模型，深化网格化和联勤联动的治理模式，不断提升智慧规划、城市运行监控和突发事件处置的能力。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依托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汇集各类规划数据，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平台、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点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

第 110 条 强化规划监督管理

坚持先规划后实施，及时制止和纠正未批先建或不按规划用途建设行为，维护规划的权威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加强项目用地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和严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图 集

(公开稿)

拉萨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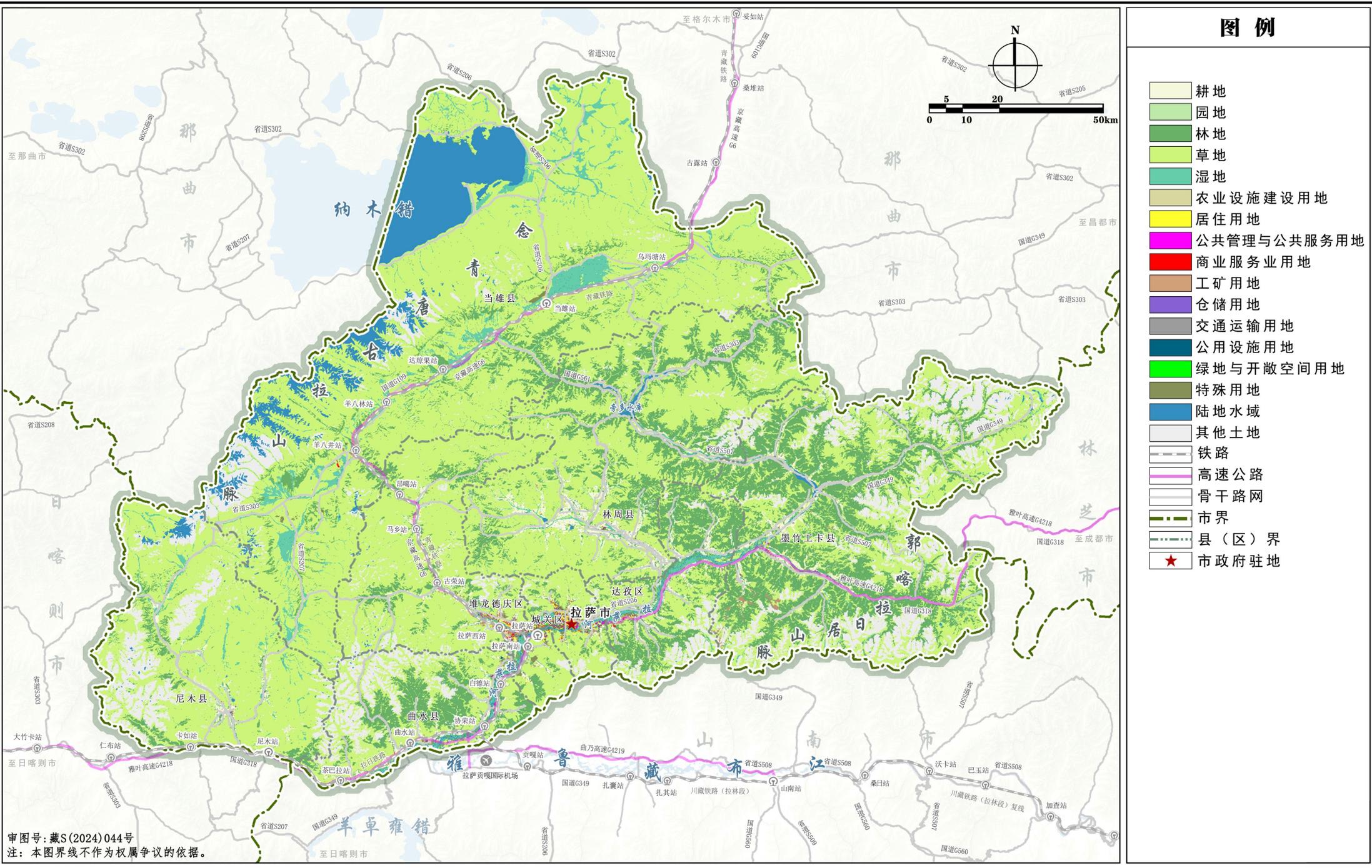
2025年0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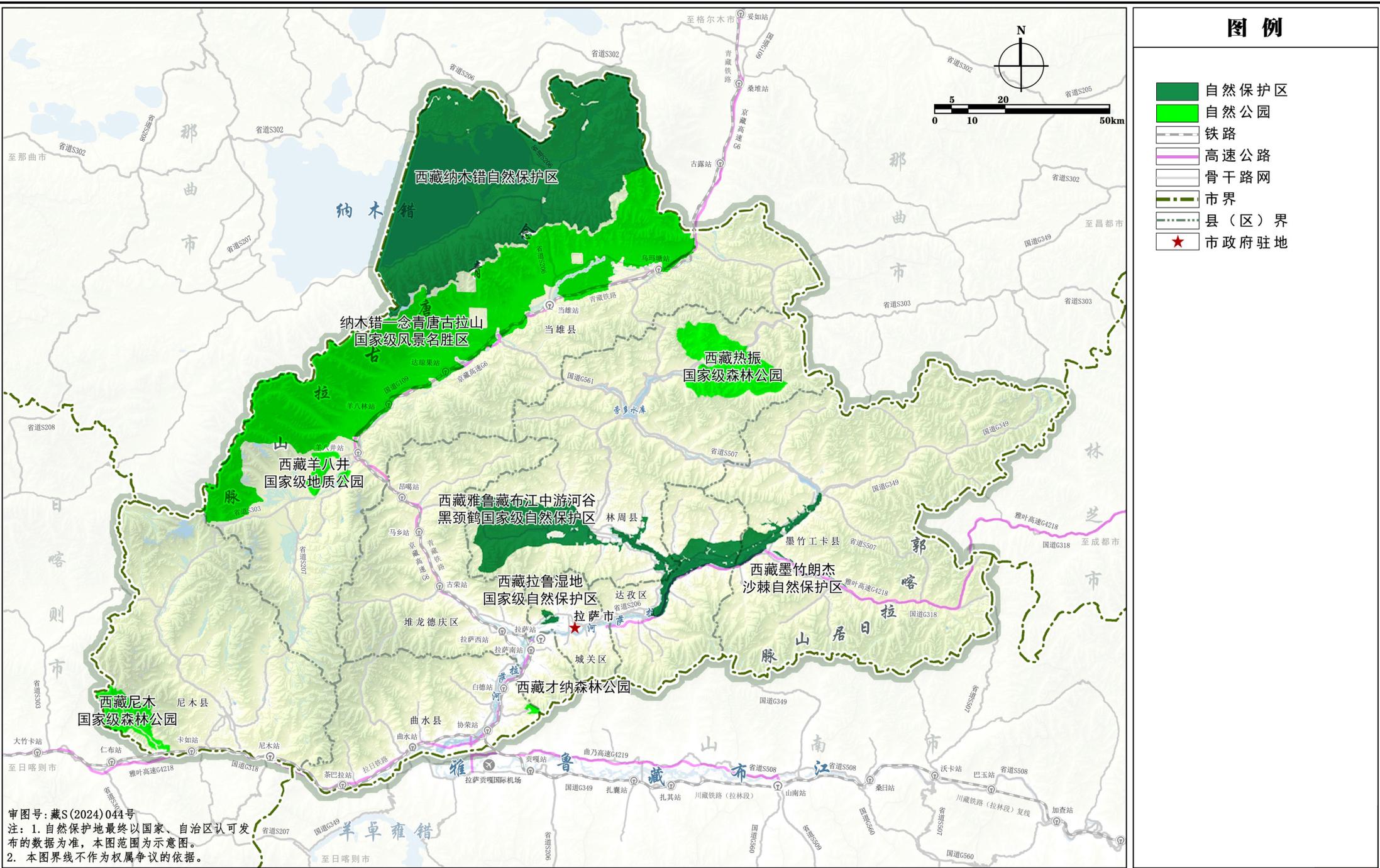
目 录

- 01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02 市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 03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 04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05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06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07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08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9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 10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11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 12 市域城镇空间格局规划图
- 13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4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15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16 中心城区蓝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17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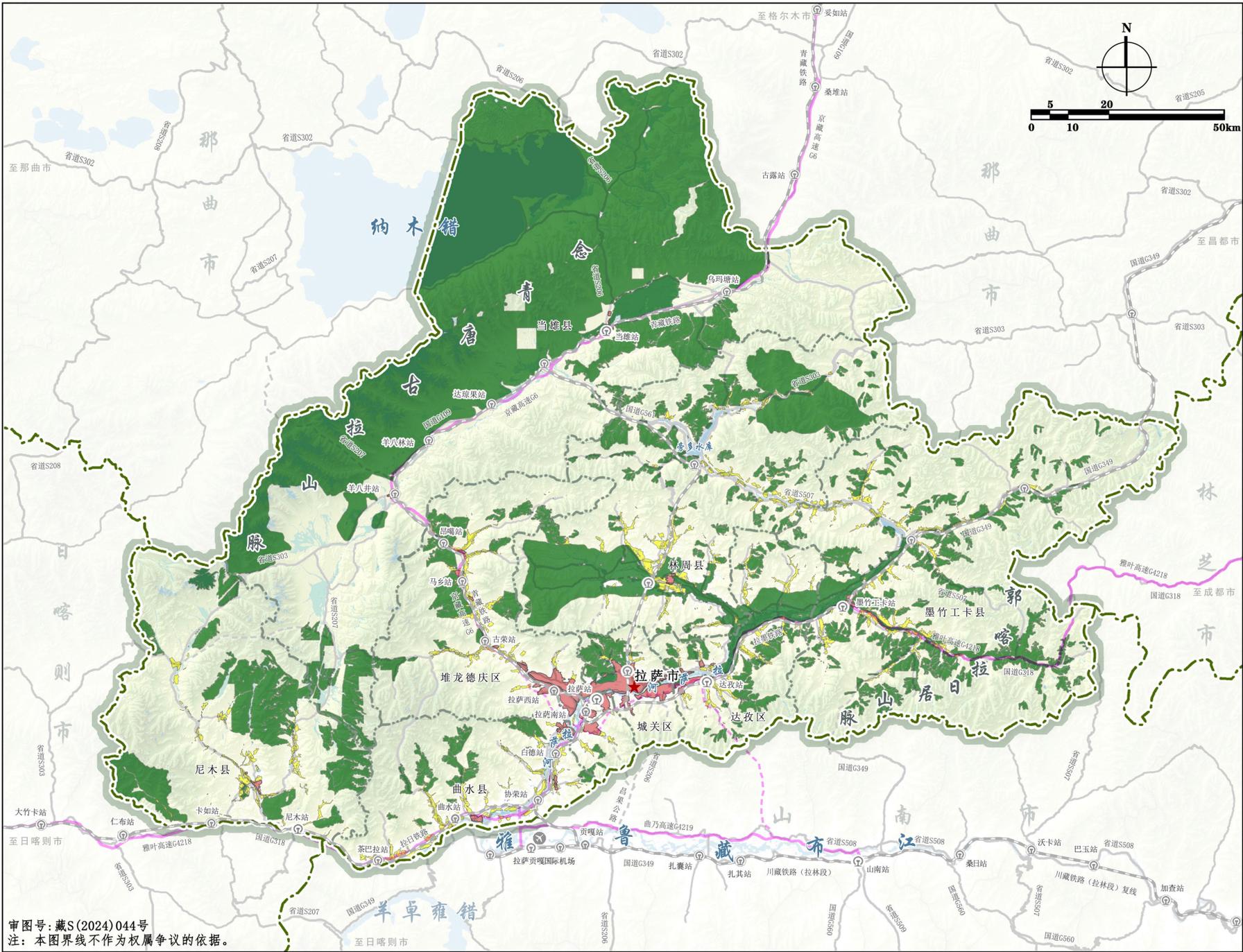
01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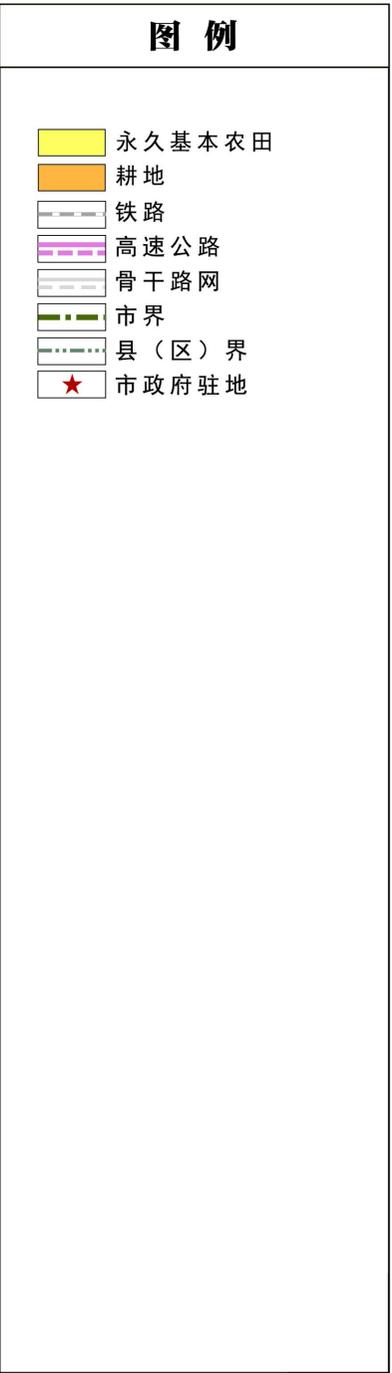
03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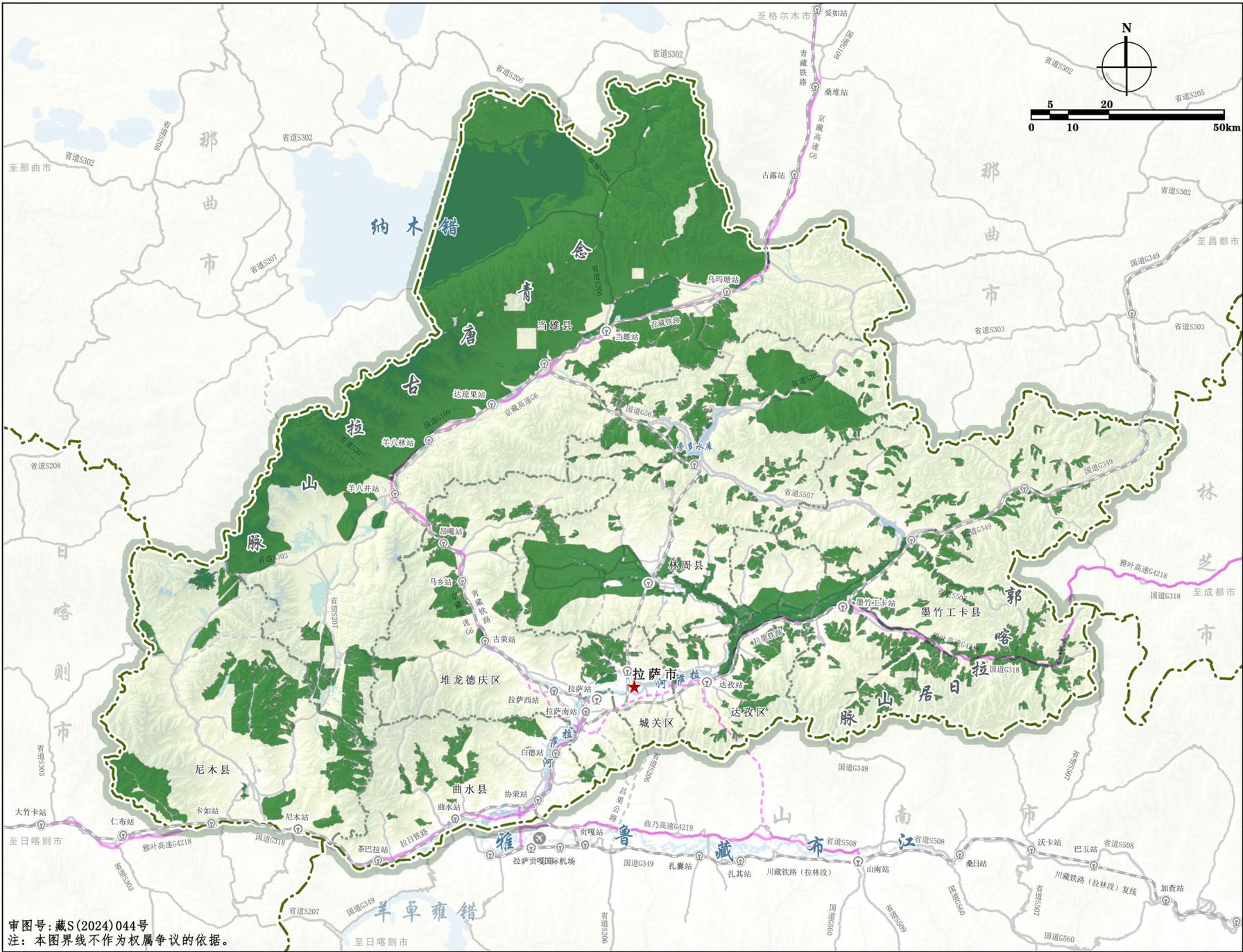
图例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
- 骨干路网
- 市界
- 县（区）界
- ★ 市政府驻地

审图号:藏S(2024)044号
注: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藏S(2024)044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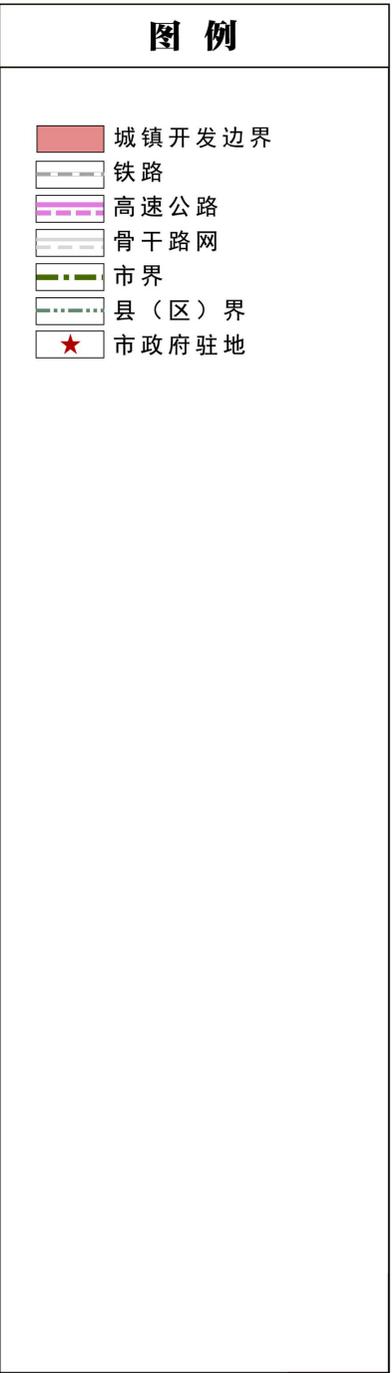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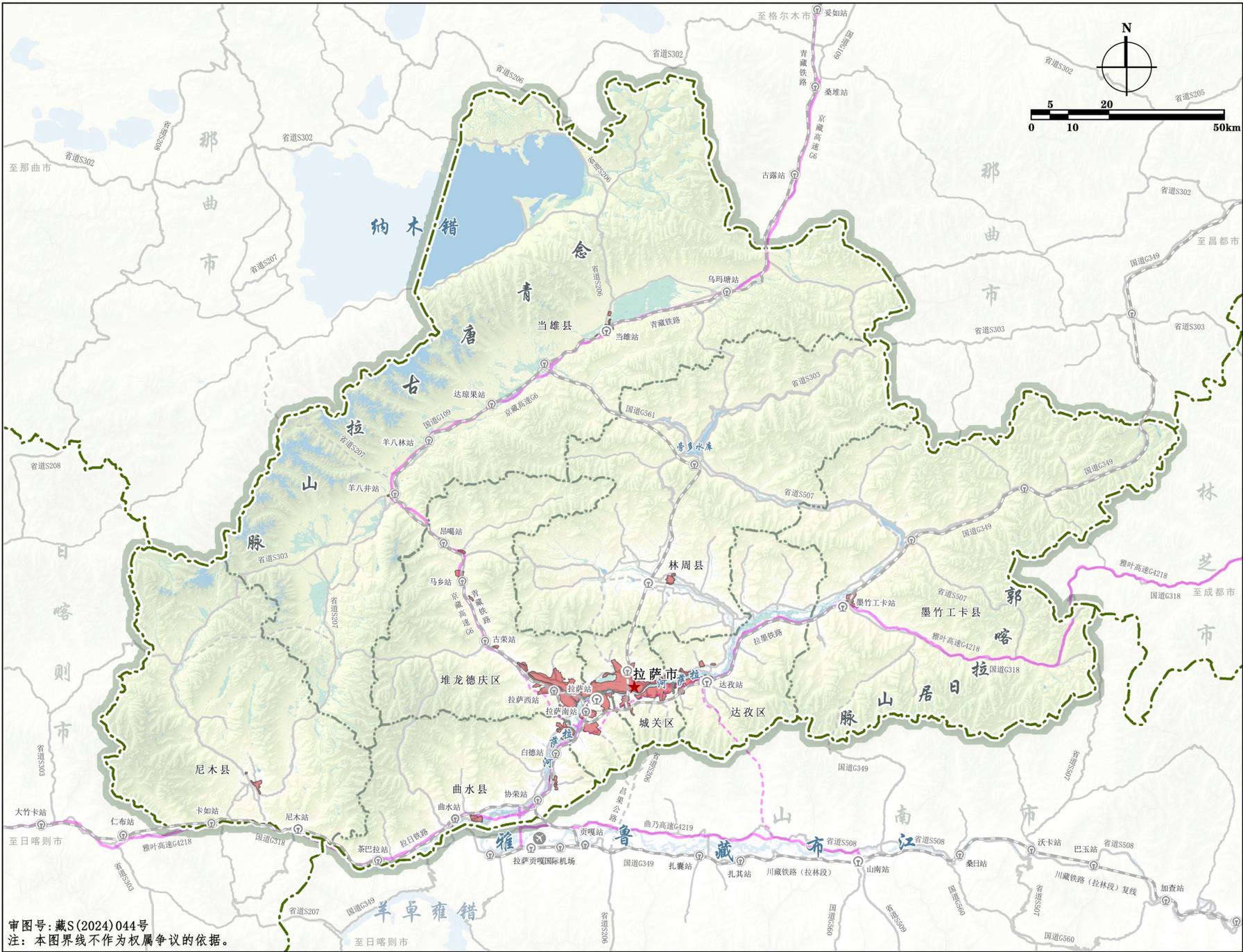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铁路
- 高速公路
- 骨干路网
- 市界
- 县(区)界
- 市政府驻地

0 10 20 50km

至格尔木市 至那曲市 至昌都市 至成都市 至拉萨市 至日喀则市 至江孜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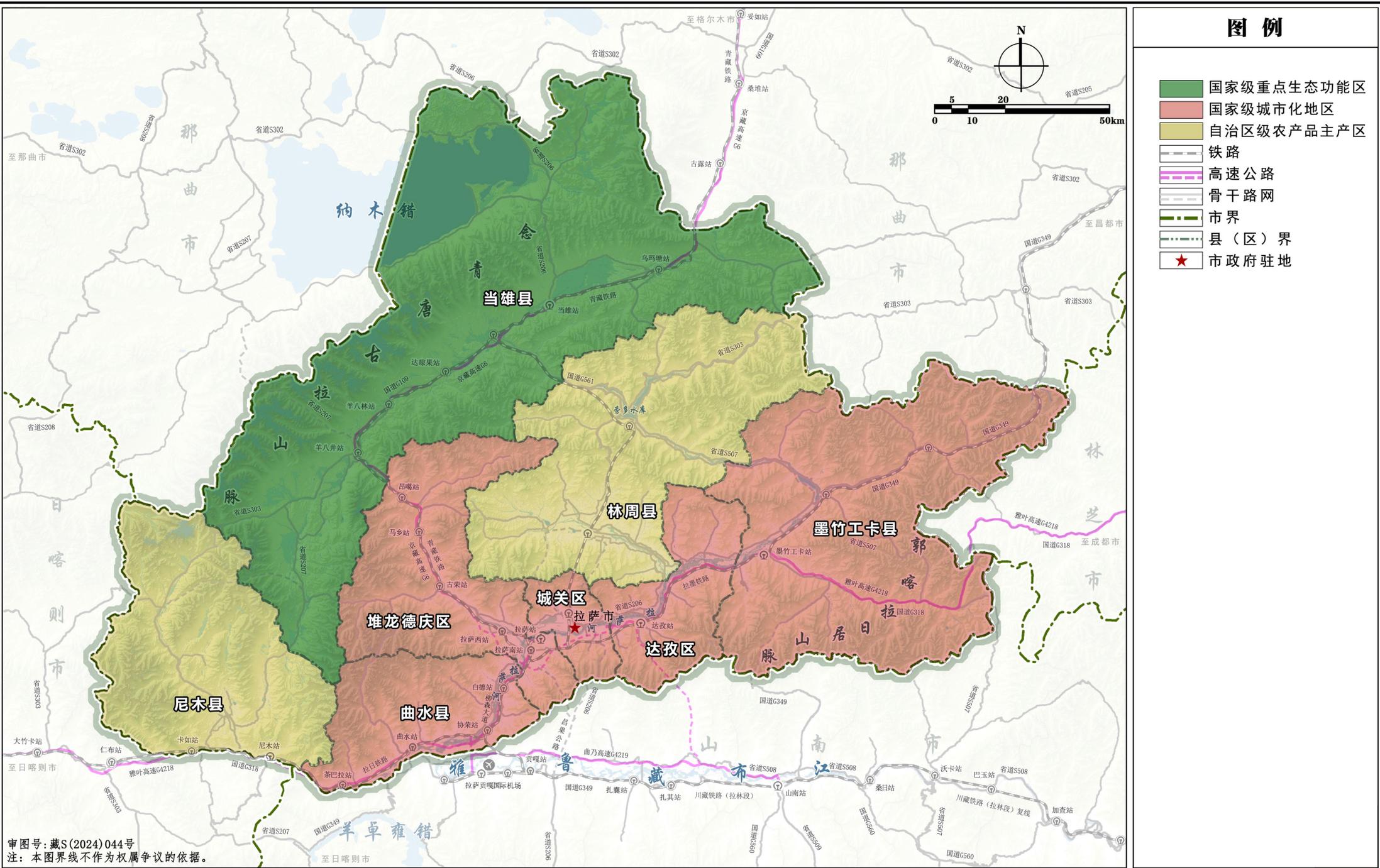
审图号:藏S(2024)044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藏S(2024)044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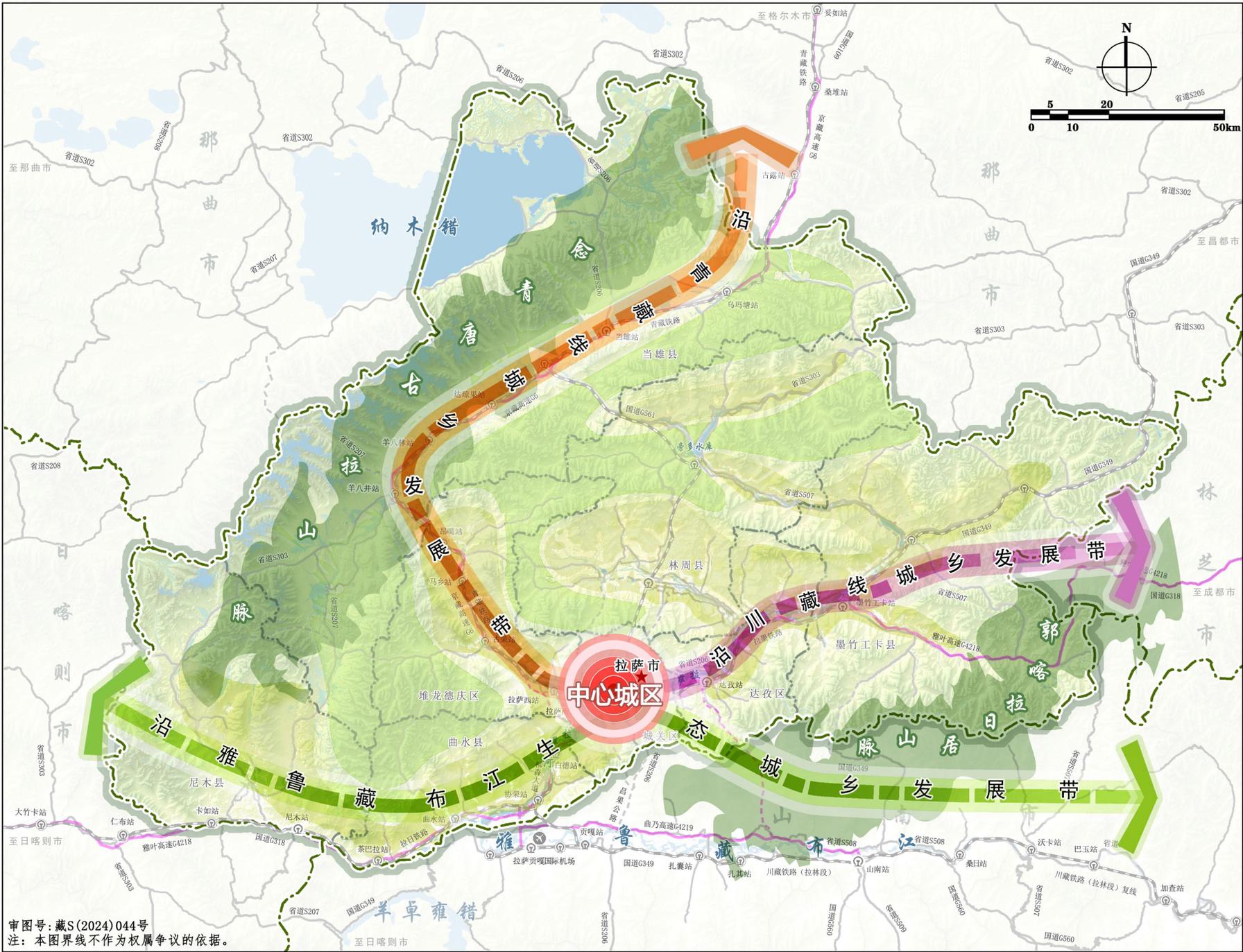
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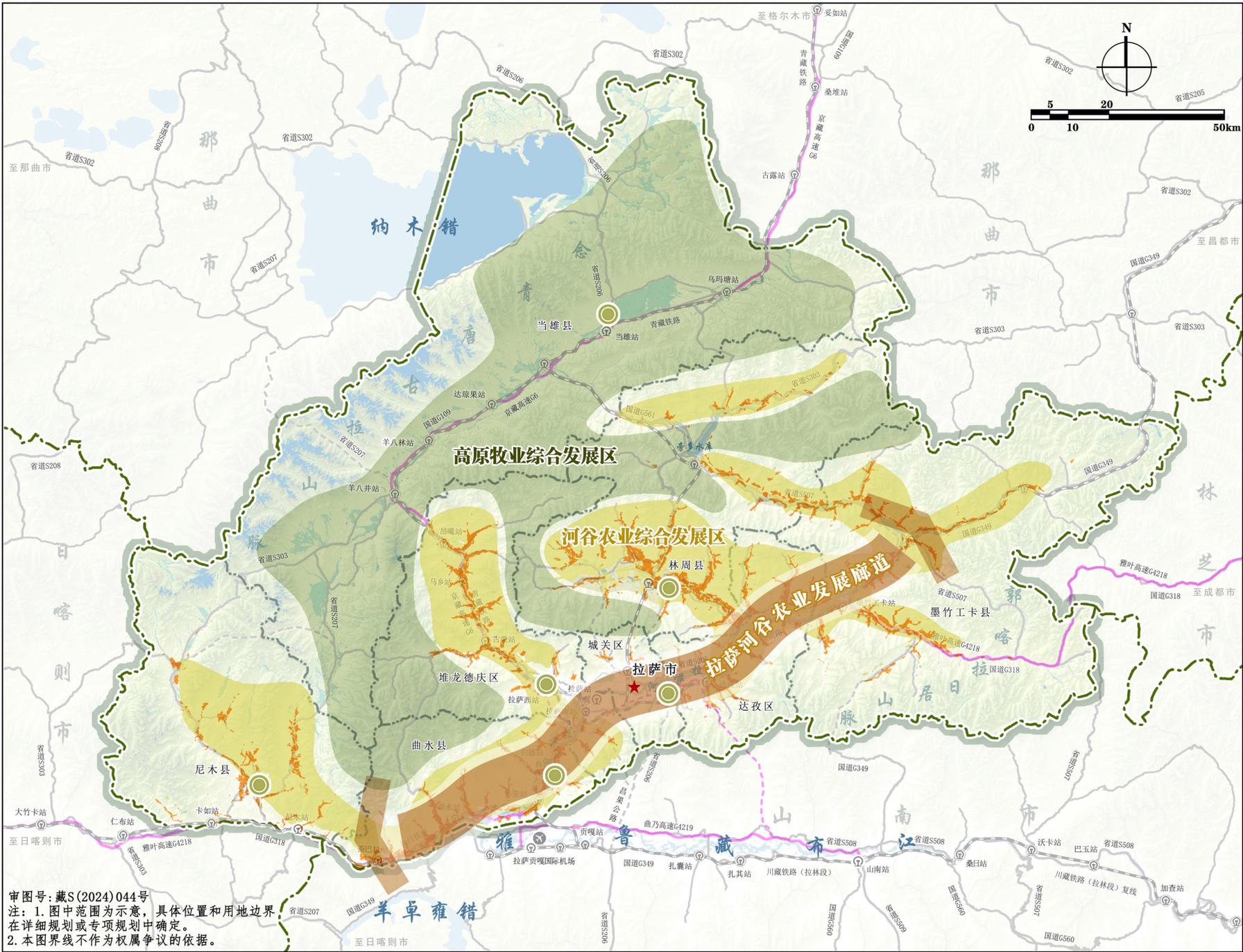


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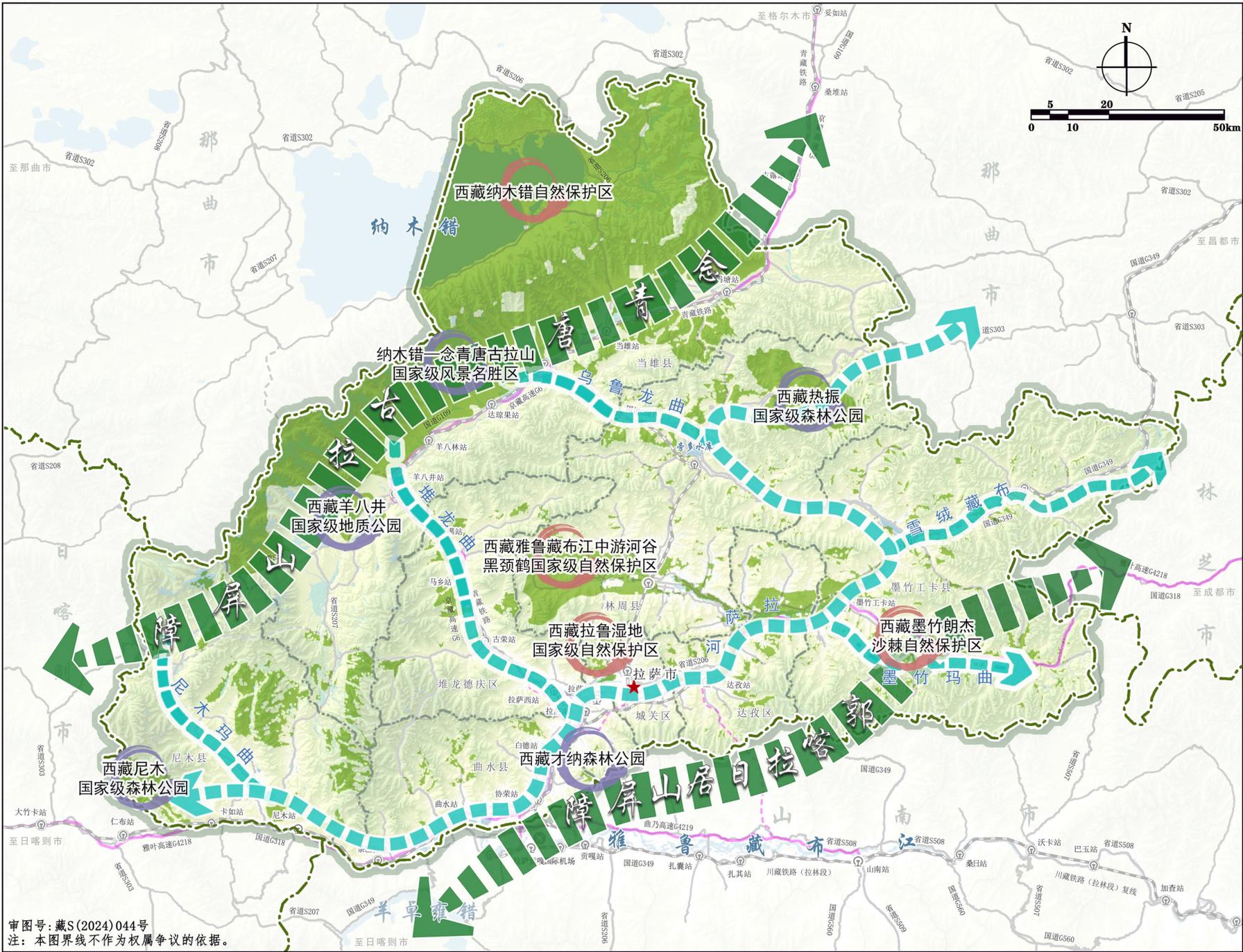
审图号:藏S(2024)044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藏S(2024)044号
注: 1. 图中范围为示意, 具体位置和用地边界在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中确定。
2.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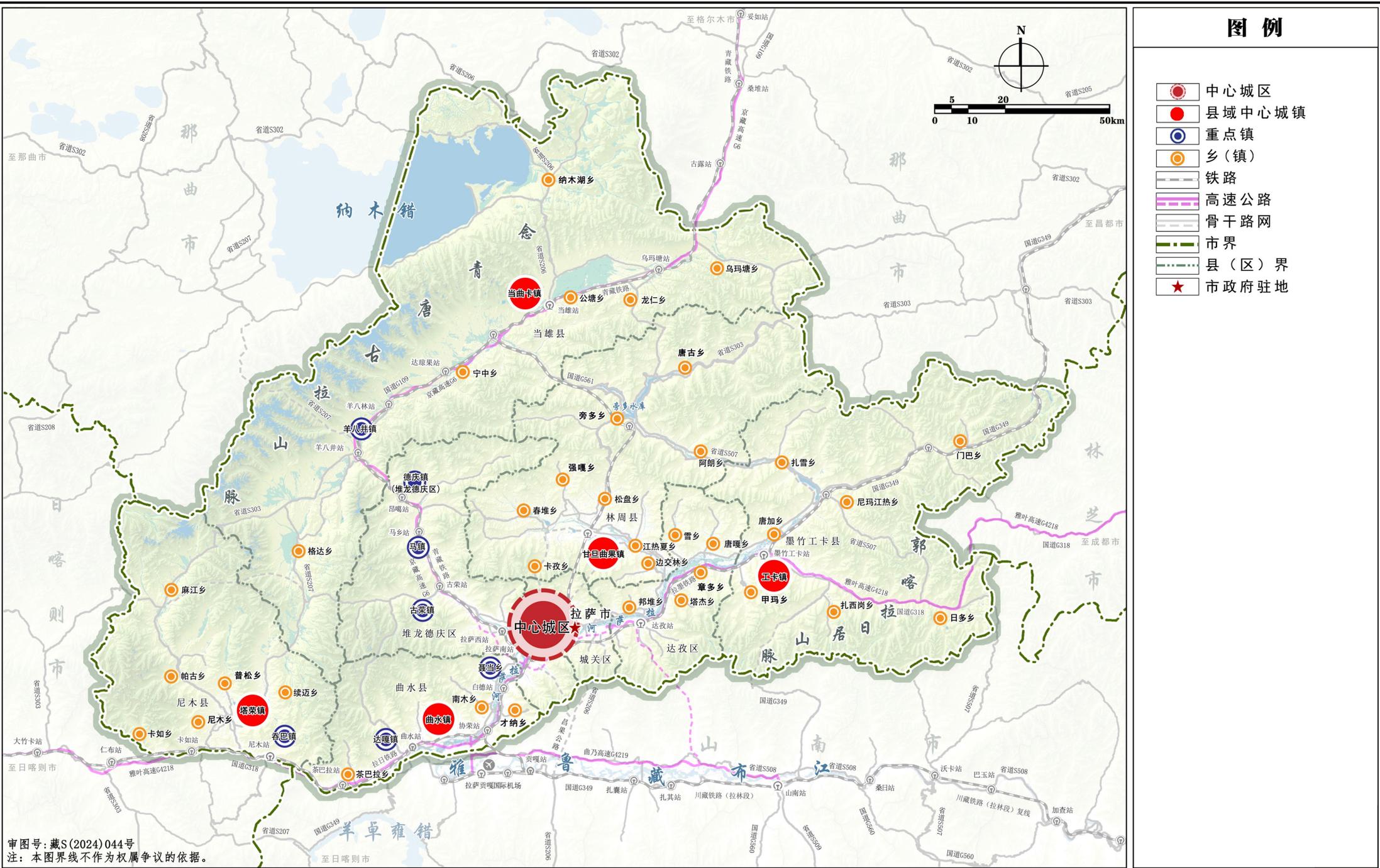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屏障
- 生态廊道
- 生态保护红线
- 自然保护区
- 国家森林公园
- 铁路
- 高速公路
- 骨干路网
- 市界
- 县（区）界
- 市政府驻地

审图号: 藏S(2024)044号
 注: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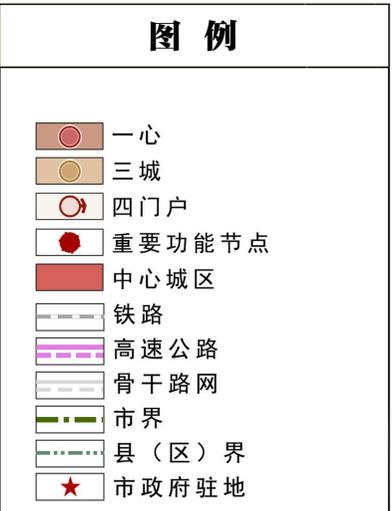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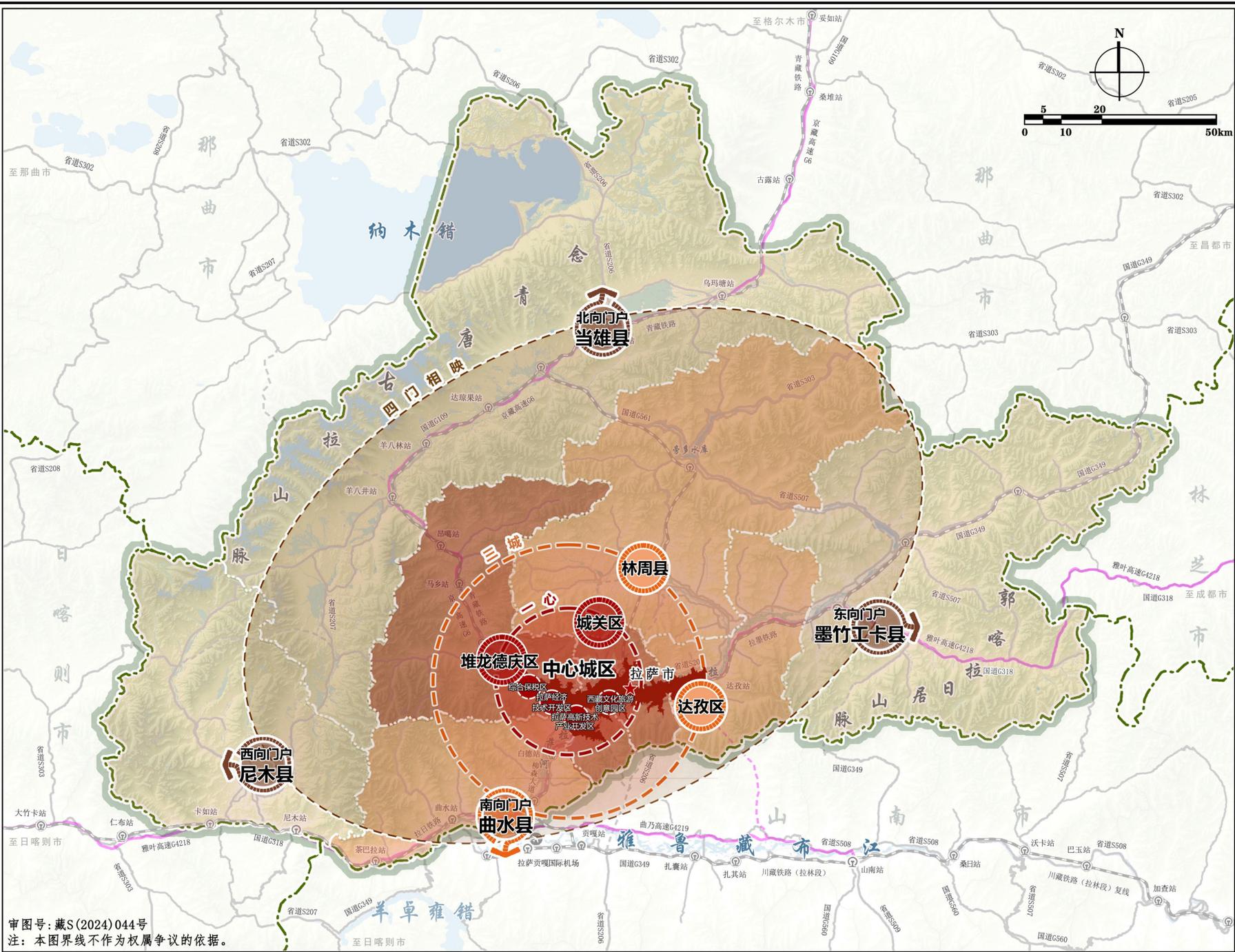
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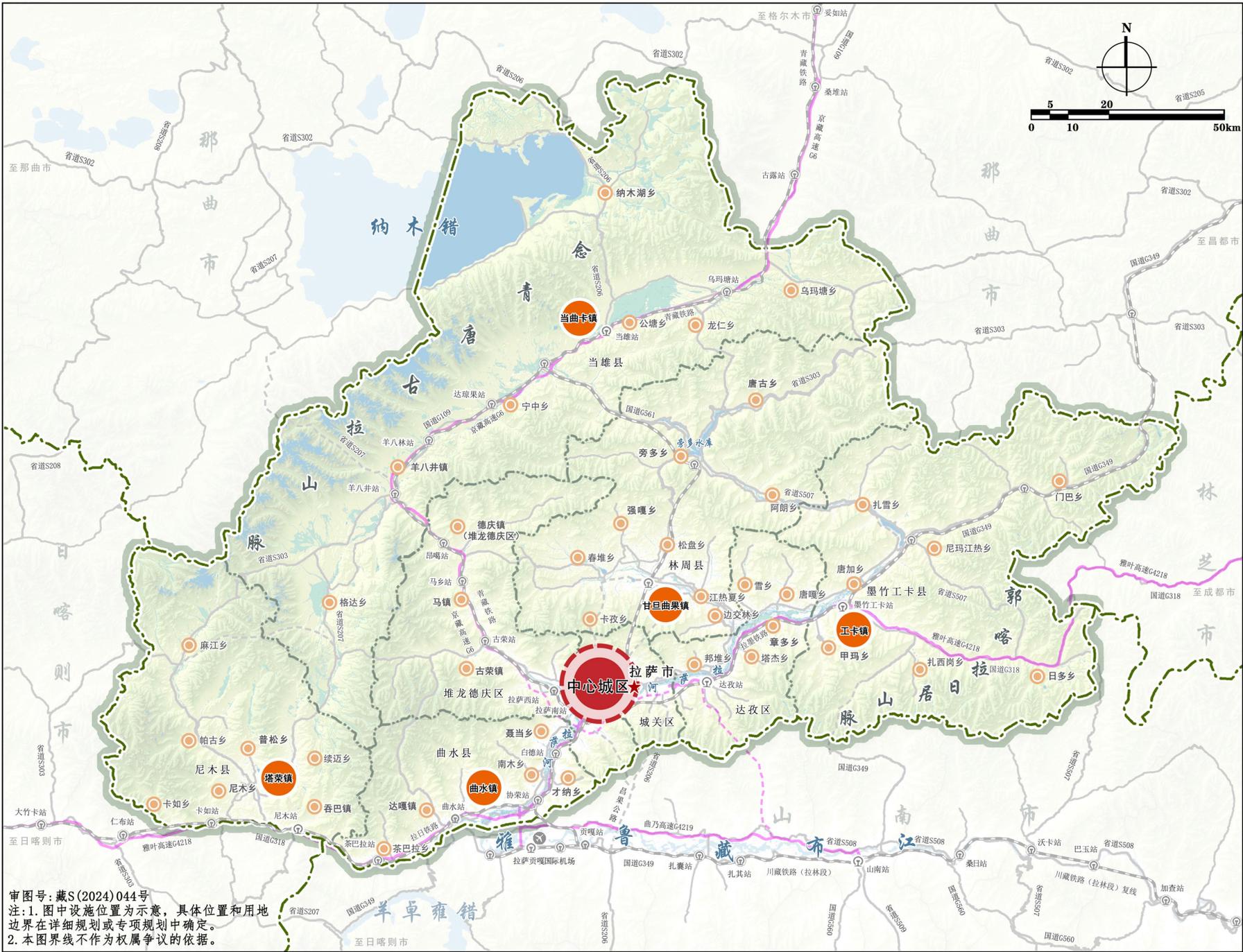


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市域城镇空间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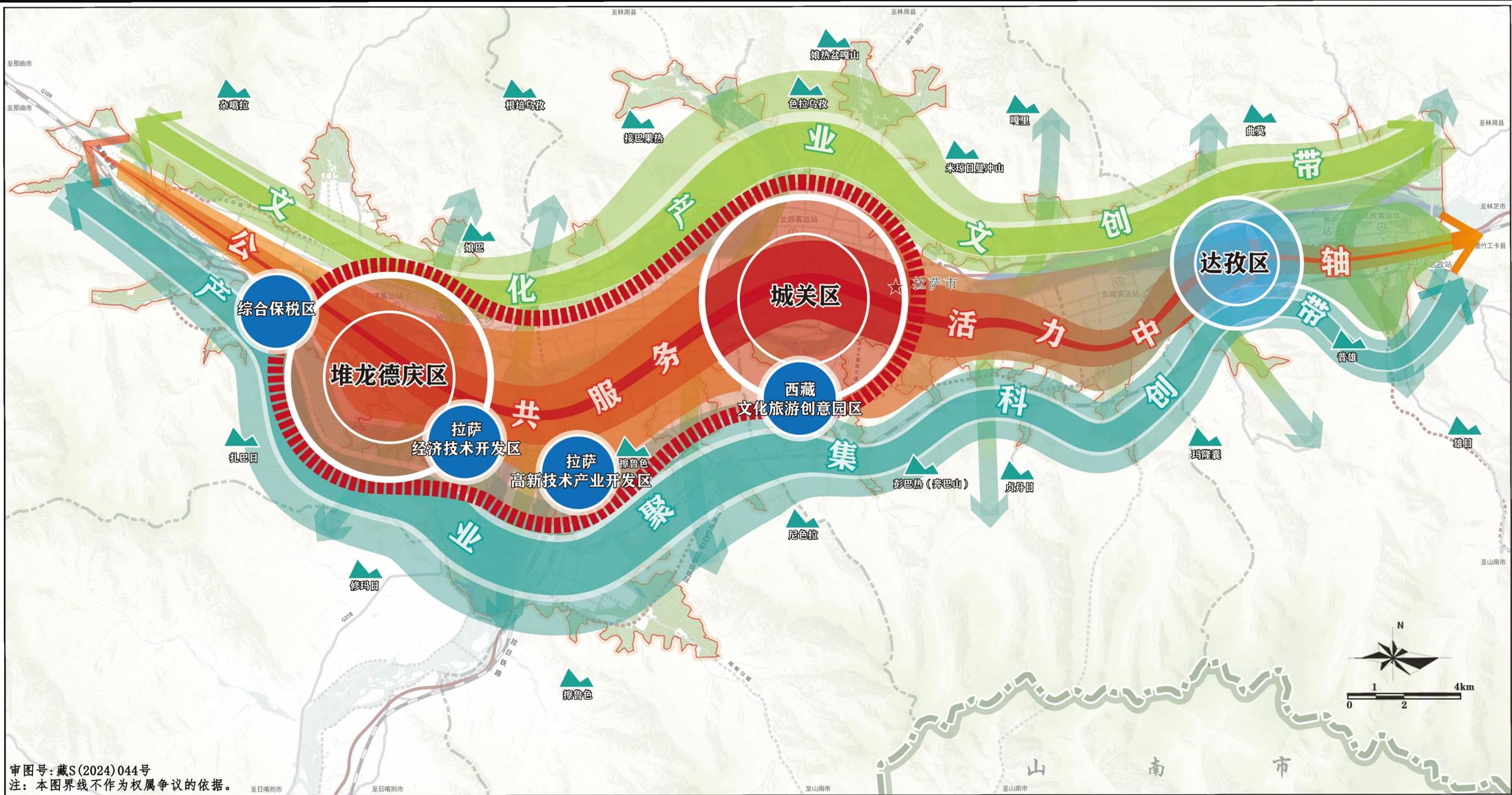
审图号:藏S(2024)044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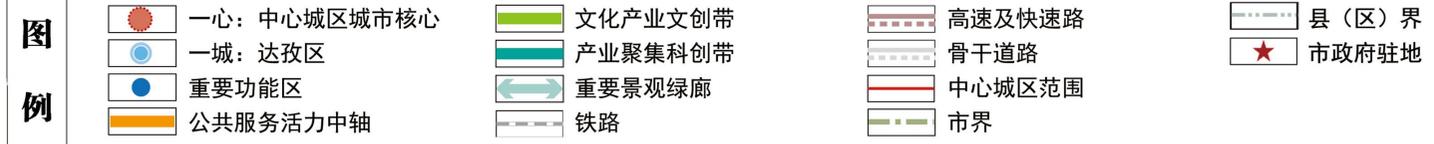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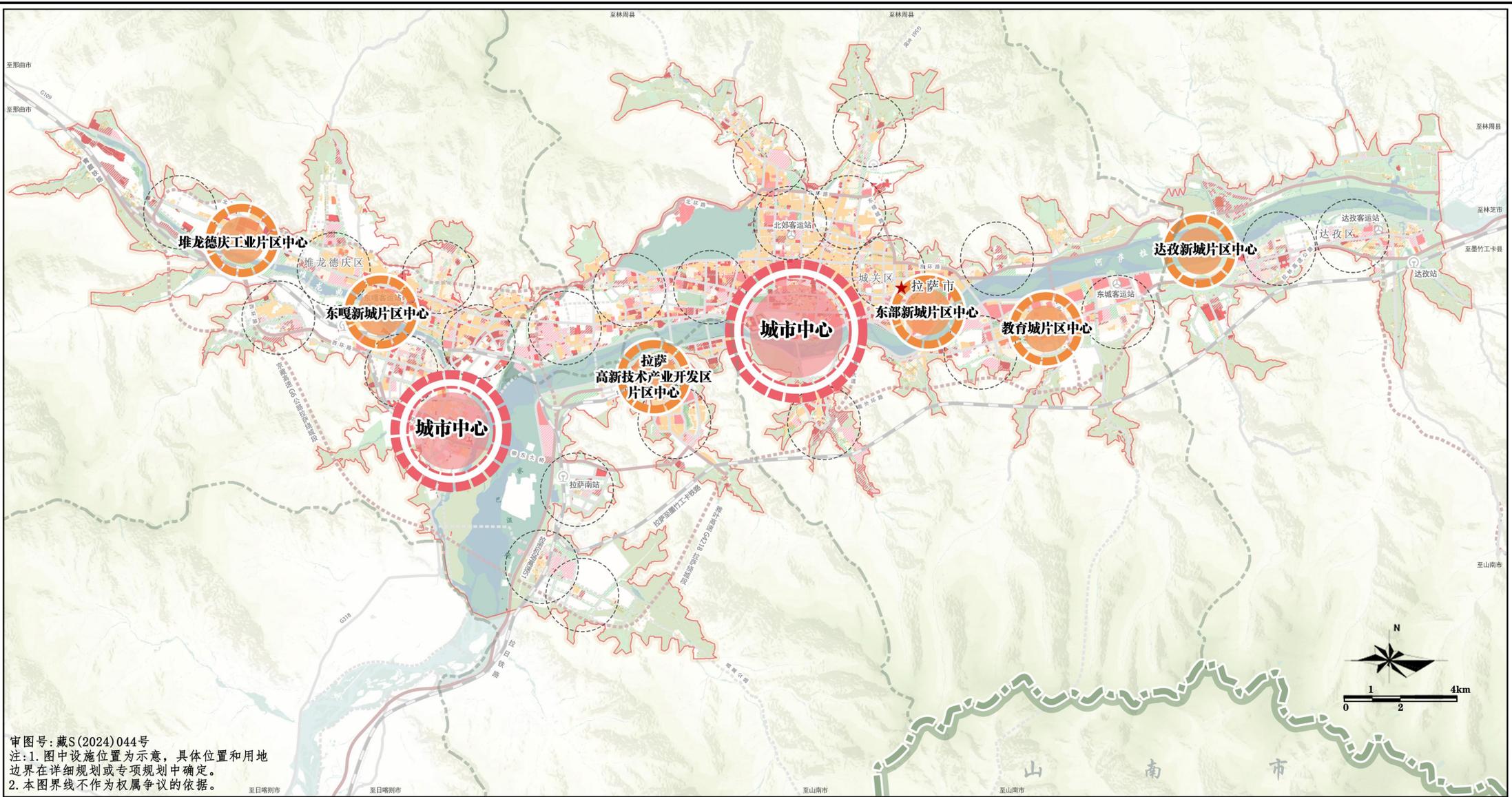
- 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
- 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 铁路
- 高速公路
- 骨干路网
- 市界
- 县(区)界
- 市政府驻地

审图号:藏S(2024)044号
 注:1.图中设施位置为示意,具体位置和用地边界在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中确定。
 2.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藏S(2024)044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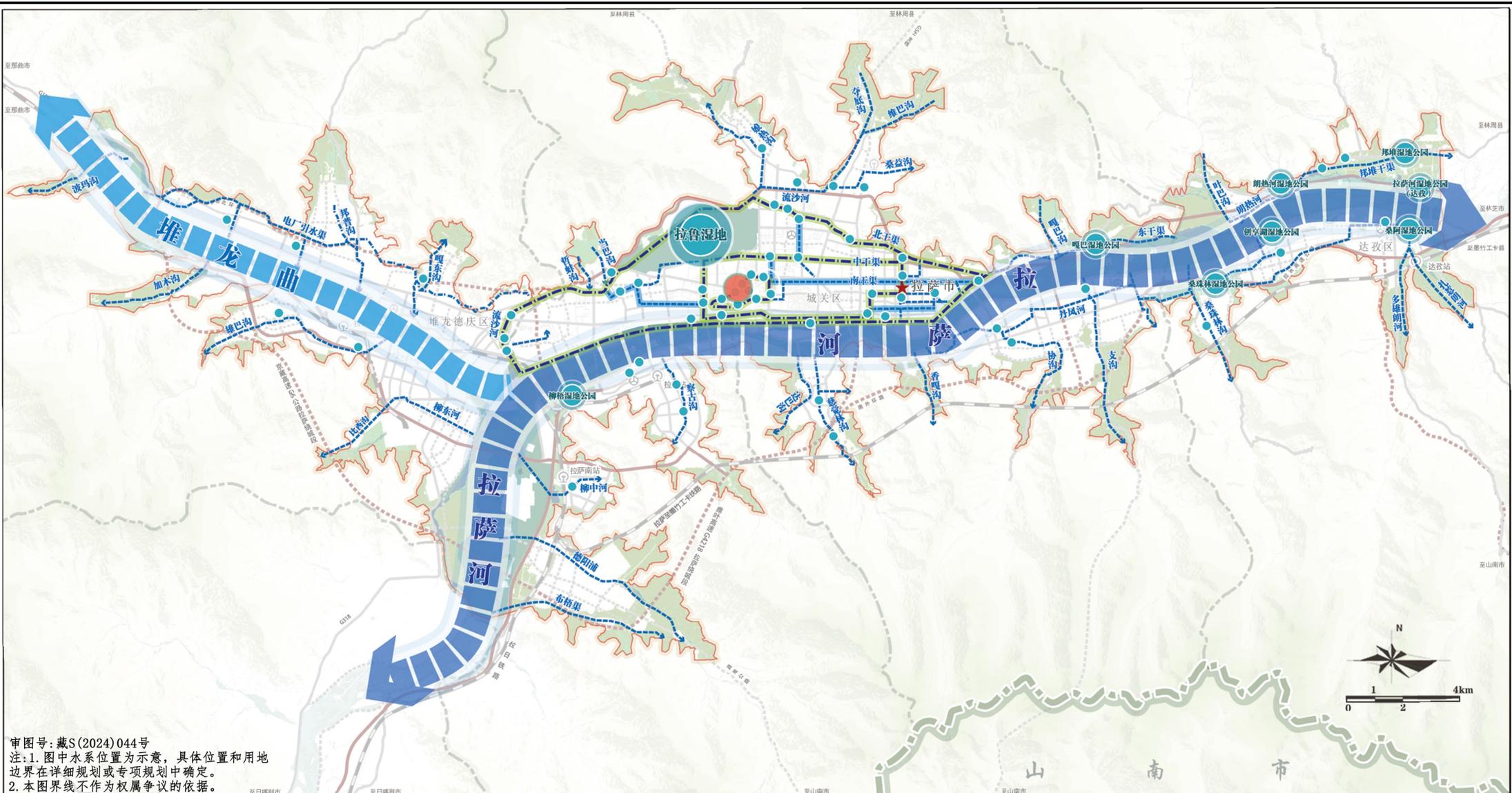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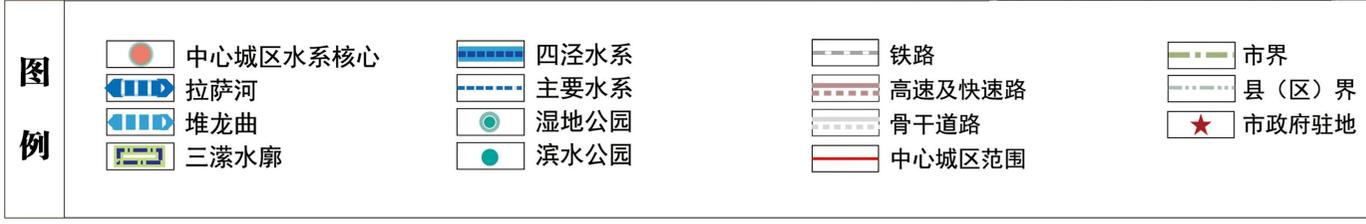
审图号：藏S(2024)044号
 注：1. 图中设施位置为示意，具体位置和用地边界在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中确定。
 2.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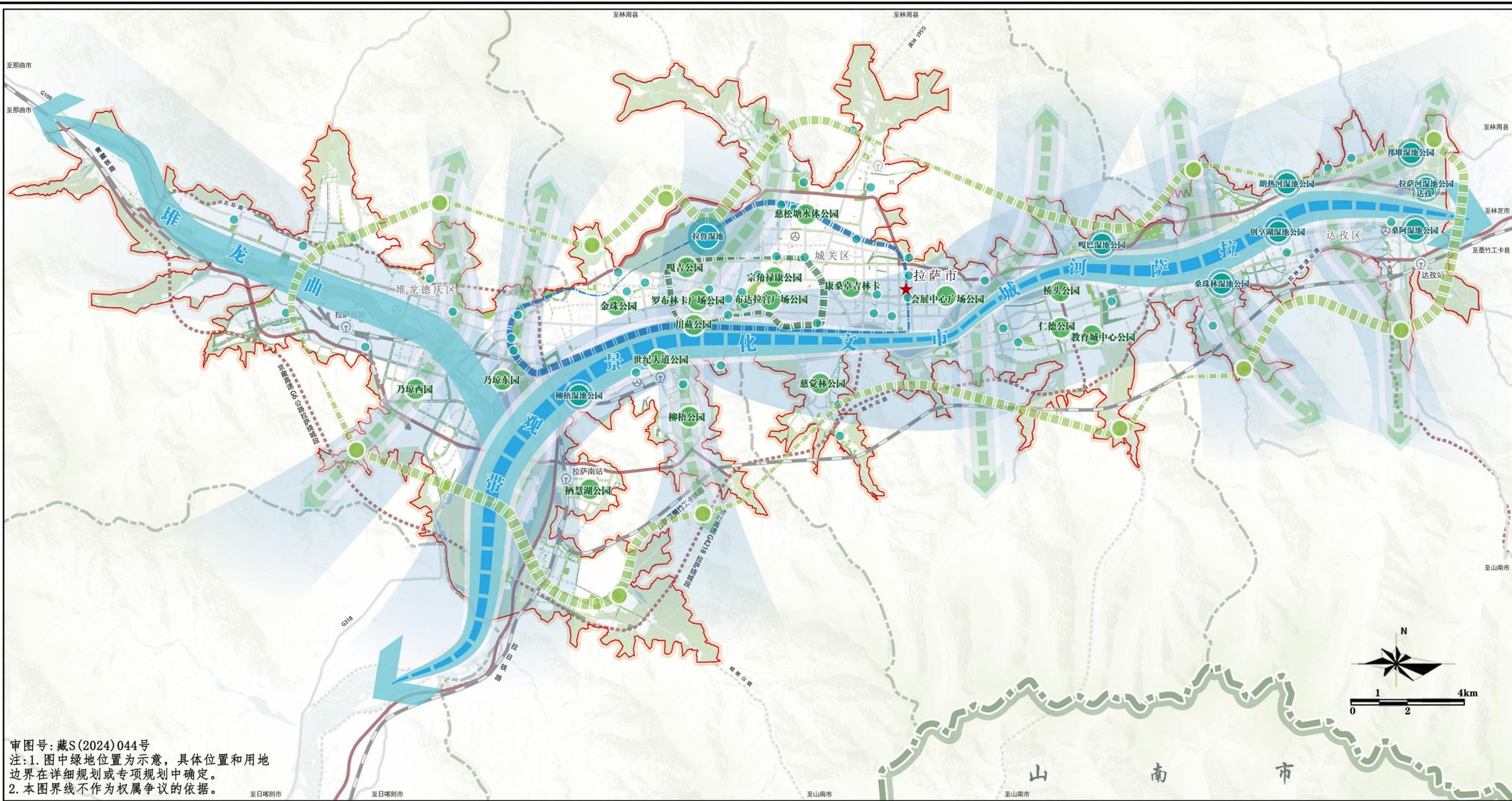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城市级服务中心 | 居住生活板块（规划） | 文教体卫设施板块（规划） | 广场公园板块（规划） | 中心城区范围 |
| 片区级服务中心 | 商业设施板块（现状） | 福利设施板块（现状） | 铁路 | 市界 |
| 社区级服务中心 | 商业设施板块（规划） | 福利设施板块（规划） | 高速及快速路 | 县（区）界 |
| 居住生活板块（现状） | 文教体卫设施板块（现状） | 广场公园板块（现状） | 骨干道路 | 市政府驻地 |



审图号:藏S(2024)044号
注:1.图中水系位置为示意,具体位置和用地边界在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中确定。
2.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藏S(2024)044号
注：1. 图中绿地位置为示意，具体位置和用地边界在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中确定。
2.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图例

- | | | | | | |
|------------|--------|----------|--------|--------|-------|
| 林廓风光环 | 组团绿楔 | 郊野公园 | 防护绿地 | 骨干道路 | 市政府驻地 |
| 水廓观光环 | 一级通风廊道 | 湿地公园 | 广场绿地 | 中心城区范围 | |
| 环城郊野生态环 | 二级通风廊道 | 主要开敞空间节点 | 铁路 | 市界 | |
| 拉萨河城市文化景观带 | 综合公园 | 公园绿地 | 高速及快速路 | 县(区)界 | |